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9年第8期

目 錄

壹、專載

- ◎ 桃園市政府第 259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 桃園市政府第 260 次市政會議紀錄 4

貳、法規

- ◎ 公告「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預告 6
- ◎ 預告修正「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18
- ◎ 修正「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之一、第十二條 .. 40
- ◎ 公告符合「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特定樹木之列管清冊及廢止本市大溪區中正公園列管榕樹(編號：大溪區 017)管制 41
- ◎ 修正「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生效 42

參、政令

-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簡○純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44
-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姜○岑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45
-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黃○翔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46
-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陳○玉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47
-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蔣○晴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48
-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徐○宏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49
-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羅○萍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50
-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郭○恩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51
- ◎ 修正「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自即日起生效 52

◎ 公告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109 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之婦女福利補助附表，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生效	53
◎ 修正「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要點」第二點，自即日起生效	74
◎ 公告受處分人曾○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	75
◎ 修正「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6
◎ 更正公告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 501 地號之所在土地地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78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80
◎ 公告受處分人胡○泰(H○H○A○G T○O○I) (案件列管編號：108020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82
◎ 公告受處分人范○世(PHA○V○N T○E) (案件列管編號：1091051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83
◎ 修正「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4
◎ 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95
◎ 修正「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110
◎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遺失物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14
◎ 公告「桃園市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保養相片拍照上傳系統作業原則」，並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116
◎ 訂定「桃園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經濟獎勵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19
◎ 公告受處分人阮○勝(○GUYE○V○N T○O○O○G) (案件列管編號：1080217)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21
◎ 公告受處分人梅○勤(MA○H○A○G○A○) (案件列管編號：108022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22
◎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朱○民君催繳函(本處 109 年 4 月 14 日桃動五字	

第 1090002395 號函)1 份.....	123
◎修正「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124
◎訂定「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保志工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生效.....	126
◎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保志工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原則」，並修正名稱為「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生​​效.....	129
◎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132

肆、公告

◎公告有關周基鎮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35
◎公告本市 109 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136
◎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案」暨「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142
◎公告本市蘆竹區「蘆興里、長興里、大竹里、新莊里、中福里、濱海里、內厝里、瓦窯里及宏竹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143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暨擴大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專案通盤檢討案」暨「擬定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行說明會.....	144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配合五守街至福羚路道路興闢)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145
◎公告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中路段 1680-2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案(新釘 R10842 等 4 支及廢除 R991917 等 4 支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146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二)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147
◎公告公開展覽「大中壢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148
◎核發本市地政士林怡均開業執照.....	150

◎ 公告有關陳利平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151
◎ 公告本市新屋區「東明里(東勢 12-5 號、12-10 號、12-19 號及 12-33 號除外)、石碑里、永興里、九斗里、埔頂里、後湖里、石磊里、笨港里、糠榔里、大坡里、社子里、望間里、後庄里、赤欄里、頭洲里及清華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152
◎ 公告解除順倉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 17-3 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153
◎ 公告解除順倉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 17-3 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154
◎ 公告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 17-3 地號土地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157
◎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卓明京先生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160
◎ 核發本市地政士溫椀茹開業執照	161
◎ 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162
◎ 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4 名	163
◎ 註銷本市地政士林金田開業執照	164
◎ 公告發布實施立信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桃園市桃園區東門段 208-1 地號等 14 筆土地(東門停車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零時起生效	165
◎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樂浩偉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	166
◎ 預告「指定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為桃園市定自然地景	167
◎ 公告發布實施桃園市龜山區陸光段 558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桃園市龜山區陸光段 558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零時起生效	187

桃園市政府第25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紀錄：科 長 林裕玫

專 員 黃美容

壹、頒獎

一、表揚捐贈防疫雲端視訊會議系統服務。

-主辦機關：資訊科技局

(一)台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二)聯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貳、主席致詞

一、感謝台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與聯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捐贈雲端視訊會議系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府規劃分區辦公與居家辦公備援方案，此次台灣思科系統及聯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提供「Cisco webex meetings 雲端線上會議系統」，讓本府局處的各项業務於防疫期間能正常運作，防疫工作部署更加完備。

本府採用「Cisco webex meetings 雲端會議系統」，每場雲端會議最多可以同時 100 人上線，並提供共享螢幕、共享檔案及問卷投票等豐富功能，讓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的同仁，也能像實體會議般順利進行會議，有效降低群聚感染的風險。

二、近日由於歐洲及美國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台灣海外留學生返國人數增加，因國際航班限制而求助市政府者，請教育局及秘書處密切注意提供必要的協助事項。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衛生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政府防疫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新冠肺炎公共衛生的防疫措施，請衛生局研議未來舉行各類活動規模，以「社會距離」增加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距離，或程度不等的隔離措施進行了解，以加強防疫標準。
- (二)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間，因應防疫需要，各項防疫物資若有短缺或有供應不足，可針對需求物資辦理採購。
- (三)消防局同仁因執行新冠肺炎救護勤務，請務必做好防護措施，維護自身安全，並與衛生局研議倘若載送確診病患時的相關因應措施。
- (四)桃園國際機場預估截至 3 月 18 日止自第三級旅遊疫區入境人數為 8,396 人，機場排班防疫計程車目前備有 300 輛，提供機場返家居家檢疫者點對點交通服務量能恐不足，請桃捷公司進行了解。
- (五)近期亞洲國家疫情擴大，自 3 月 19 日起，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外籍移工來源國，提升至第三級警告國，請勞動局宣導建議外籍移工仲介公司及雇主，暫緩申請入台，待疫情緩解後再辦理申請入台，並鼓勵與旅宿業者合作，提供適當的居家檢疫場所，確實落實防疫工作；另外，因航空公司機組人員自第三級警告國家回國須居家檢疫 14 天，亦請勞動局持續了解中央配套相關規定及後續航空公司無薪假議題。

二、報告機關：人事處

報告案由：異地及居家辦公演練說明(人事處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局會同)

主席裁示：

- (一)感謝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局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化，於今日及明日(18、19日)試行辦理分區及居家辦公演練，以跨機關協力方式做好防疫整備，充分結合人事處的人力運用、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的行政管考及資訊科技局的資訊技術等專業職掌，並運用「Cisco webex meetings 雲端線上會議系統」進行遠距離開會，請資訊科技局後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製作系統操作手冊，讓各局處能自行測試演練，另市政會議可研議試辦。
- (二)請人事處彙整本次試辦成果，必要時由秘書長主持會議，針對發現的問題擬妥解決方案，作為未來各機關正式啟動應變措施時的參考依據。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4條暨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本市各項工程建設仍請各局處持續進行，並請各機關首長確實督導列管案件期程。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散會：上午10時05分

桃園市政府第260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專 員 黃美容

壹、頒獻獎：無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政府防疫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一)國內近期仍處於新冠肺炎疫情，境外移入人數使疫情進入高峰期，須持續防堵小型群聚感染，100 至 150 人以上室內集會應備有防疫對策，全力降低社交群聚感染風險，請秘書處研擬市政會議開會地點改至本府地下室 2 樓，儘量隔開與會人員座位距離。

(二)慈護宮同意取消 3 月 26 日舉行之酒精發放活動，並將酒精捐贈給市府作為防疫消毒之用，請民政局代為轉達本府謝意；為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請各機關對於民間單位所發起之聚集活動提高警覺。

(三)因應疫情，桃園彩色海芋季今(109)年停辦，有民眾檢舉農田周邊出現攤商及流動廁所，為避免造成民眾群聚，請大園區公所協助勸導撤攤。

(四)中華職棒將於本(109)年 4 月 11 日舉行開幕戰，雖然採

取閉門比賽方式，但職棒聯盟希望開放季票球迷入場觀賽，於此新冠肺炎蔓延之際，請體育局持續向中央反映以延期代替閉門比賽。

(五)第二波武漢包機共有 249 人返台並實施集中檢疫，本市提供兩處集中檢疫所，感謝警察局在檢疫期間負責安全巡邏工作，並於檢疫期滿後協助接駁事宜。

(六)有關大型展演活動，請文化局延期或取消辦理。

(七)本市居家檢疫列管人數共計 4,643 人，其中以桃園區、中壢區及蘆竹區人數最多，請民政局及區公所向同仁表達慰勉之意，另請新聞處安排本人至各該區給予同仁鼓勵，並請秘書處陪同。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首長確實督導列管案件期程。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074214號

附件：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預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9條第2項暨第38條第1項及第5項。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登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草案預告區。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連絡人：鄒○玟。
 - （三）連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四）連絡電話：(03) 3322101分機7588。
 - （五）傳真：(03) 3395263。
 - （六）電子信箱：10010215@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係桃園市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授權所訂定，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修正發布。

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及參酌前次修正本辦法行政院所列意見，有修正本辦法之必要性，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共修正十五條、第四條附表及名稱，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法修正，將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 四、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爰刪除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基準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五、考量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費係以「月」收為原則，且無區分學費、代收代辦費及雜費等項目，為辦理幼兒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退費，爰新增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 六、修正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修正施行日期。（修正第十六條）
- 八、為明列本市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及費用供家長知悉，爰修正收費基準。（修正第四條附表）

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提供教保服務之主體，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及 <u>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授權依據，業已修正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並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除非營利幼兒園以外，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 <u>教保服務機構</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及 <u>非營利</u> 幼兒園。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修正，爰將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本辦法適用對象爰排除非營利幼兒園。
第三條 <u>教保服務機構</u> 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 <u>教保服務機構</u> 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 <u>教保服務機構</u> 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	第三條 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及非營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修正，爰將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爰本條規範對象刪除非營利幼兒園。

<p>需之費用。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並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三、代辦費：指<u>教保服務機構</u>代為辦理與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之費用。</p> <p>(二)活動費：配合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且雜支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及非幼兒團體旅遊等費用。</p> <p>(三)午餐費：午餐之食材、</p>	<p>利幼兒園並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三、代辦費：指<u>幼兒園</u>代為辦理與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之費用。</p> <p>(二)活動費：配合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且雜支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及非幼兒團體旅遊等費用。</p> <p>(三)午餐費：午餐之食材、廚(餐)具</p>	
---	---	--

<p>廚（餐）具及燃料等費用。</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等費用。</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費用。</p> <p>(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之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費用。</p> <p>(七)保險費：幼兒之團體保險費用。</p> <p>(八)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p>	<p>及燃料等費用。</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等費用。</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費用。</p> <p>(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之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費用。</p> <p>(七)保險費：幼兒之團體保險費用。</p> <p>(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p>	
--	---	--

<p>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項目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p>	<p>、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項目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應依前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之鐘點費相關規定，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應依前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之鐘點費相關規定，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第五條 <u>私立及非營利</u>幼兒園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修正，爰將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爰</p>

		本條規範對象刪除非營利幼兒園。
第六條 <u>教保服務機構</u> 應依第三條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但第三條第三款第九目之收費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	第六條 幼兒園應依第三條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但第三條第三款第九目之收費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	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之修正，爰將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七條 <u>教保服務機構</u> 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資訊與規定公布於 <u>教保服務機構</u> 網站、本府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第七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資訊與規定公布於幼兒園網站、本府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之修正，爰將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八條 <u>教保服務機構</u> 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註記收退費基準、 <u>幼兒實際進入機構起始日</u> 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 <u>機構</u> 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八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註記收退費基準、 <u>幼兒實際入園日</u> 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之修正，爰將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九條 <u>教保服務機構</u> 之收費，超過其經本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九條 幼兒園之收費，超過其經本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之修正，爰將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係以幼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係以幼	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之修正，爰將幼兒園文字修正

<p>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u>教保服務機構</u>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係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u>教保服務機構</u>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p>	<p>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u>幼兒園</u>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係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u>幼兒園</u>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p>	<p>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一條 幼兒於學期中途<u>進入教保服務機構</u>者，以其<u>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u>之日為收費起始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p> <p>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應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p>	<p>第十一條 幼兒於學期中途入園者，以其<u>實際入園之日</u>為收費起始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p> <p>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應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p>	<p>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之修正，爰將<u>幼兒園</u>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二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u>離開</u>者，<u>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u>離開</u>者，全數退還。</p> <p>(二)入學後未逾</p>	<p>第十二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u>幼兒園</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園者，全數退還。</p> <p>(二)入學後未逾</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修正，爰將<u>幼兒園</u>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二、本市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離開退費規定比照非營利<u>幼兒園</u>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六週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開者，退還二分之一。</p> <p>(四)入學後逾八週離開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其他代辦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u>幼兒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例覈實退費；幼兒離開時教保活動材料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u></p> <p><u>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u></p>	<p>六週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p> <p>(四)入學後逾八週離園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其他代辦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每月收費項目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	--	--

<p>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第十三條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p>	<p>第十三條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u>但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金額計算之。</u></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p>	<p>非營利幼兒園之請假退費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p>
<p>第十四條 因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時，應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p>	<p>第十四條 因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時，應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p>	<p>非營利幼兒園之請假退費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p>

<p>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不予退費。</p> <p>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之日數計算，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不予退費。<u>但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金額計算之。</u></p> <p>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之日數計算，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u>教保服務機構</u>各項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與非營利<u>教保服務機構</u>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修正，爰將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二、本條原依據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業修正為第四十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修正施行日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費項目</th> <th>收費基準</th> <th>收費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td> <td>免學費(如備註三)</td> <td>1學期</td> </tr> <tr> <td>雜費</td> <td>1,193元</td> <td>1學期</td> </tr> <tr> <td>材料費</td> <td>半日制：280元 全日制：335元</td> <td>1個月</td> </tr> <tr> <td>活動費</td> <td>半日制：150元 全日制：200元</td> <td>1個月</td> </tr> <tr> <td>午餐費</td> <td>800元</td> <td>1個月</td> </tr> <tr> <td>點心費</td> <td>半日制：500元 全日制：870元</td> <td>1個月</td> </tr> <tr> <td>保險費</td> <td>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td> <td>1學期</td> </tr> <tr> <td>家長會費</td> <td>100元</td> <td>1學期</td> </tr> <tr> <td>其他</td> <td>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td> <td></td> </tr> <tr> <td>備註</td> <td>一、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 二、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三、具原住民族身分之三至四歲幼兒，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每學期學費比照復興區公立幼兒園收取(2,500元)，併領取原住民族幼兒就學補助。 四、午餐或點心之提供，係由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並依法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餐費或點心費。</td> <td></td> </tr> </tbody> </table>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收費期間	學費	免學費(如備註三)	1學期	雜費	1,193元	1學期	材料費	半日制：280元 全日制：335元	1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50元 全日制：200元	1個月	午餐費	800元	1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500元 全日制：870元	1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學期	家長會費	100元	1學期	其他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		備註	一、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 二、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三、具原住民族身分之三至四歲幼兒，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每學期學費比照復興區公立幼兒園收取(2,500元)，併領取原住民族幼兒就學補助。 四、午餐或點心之提供，係由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並依法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餐費或點心費。		<p>附表：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費項目</th> <th>收費基準</th> <th>收費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td> <td>免學費</td> <td>1學期</td> </tr> <tr> <td>雜費</td> <td>1,193元</td> <td>1學期</td> </tr> <tr> <td>材料費</td> <td>半日制：280元 全日制：335元</td> <td>1個月</td> </tr> <tr> <td>活動費</td> <td>半日制：150元 全日制：200元</td> <td>1個月</td> </tr> <tr> <td>午餐費</td> <td>800元</td> <td>1個月</td> </tr> <tr> <td>點心費</td> <td>半日制：500元 全日制：870元</td> <td>1個月</td> </tr> <tr> <td>保險費</td> <td>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td> <td>1學期</td> </tr> <tr> <td>家長會費</td> <td>100元</td> <td>1學期</td> </tr> <tr> <td>其他</td> <td>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td> <td></td> </tr> <tr> <td>備註</td> <td>一、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 二、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三、午餐或點心之提供，係由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並依法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餐費或點心費。</td> <td></td> </tr> </tbody> </table>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收費期間	學費	免學費	1學期	雜費	1,193元	1學期	材料費	半日制：280元 全日制：335元	1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50元 全日制：200元	1個月	午餐費	800元	1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500元 全日制：870元	1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學期	家長會費	100元	1學期	其他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		備註	一、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 二、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三、午餐或點心之提供，係由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並依法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餐費或點心費。		<p>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〇七〇一〇〇〇〇一九號函七日臺教國署國字第一〇七〇一〇〇〇〇一九號函，自一〇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就讀公立幼兒園免繳學費，中低及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繳學費。惟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八千五百元，且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補助且不得重複申領，爰明定三至四歲原住民族幼兒且非中低或低收入戶家庭，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應繳納之學費為二千五百元。</p>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收費期間																																																																		
學費	免學費(如備註三)	1學期																																																																		
雜費	1,193元	1學期																																																																		
材料費	半日制：280元 全日制：335元	1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50元 全日制：200元	1個月																																																																		
午餐費	800元	1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500元 全日制：870元	1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學期																																																																		
家長會費	100元	1學期																																																																		
其他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																																																																			
備註	一、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 二、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三、具原住民族身分之三至四歲幼兒，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每學期學費比照復興區公立幼兒園收取(2,500元)，併領取原住民族幼兒就學補助。 四、午餐或點心之提供，係由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並依法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餐費或點心費。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收費期間																																																																		
學費	免學費	1學期																																																																		
雜費	1,193元	1學期																																																																		
材料費	半日制：280元 全日制：335元	1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50元 全日制：200元	1個月																																																																		
午餐費	800元	1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500元 全日制：870元	1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學期																																																																		
家長會費	100元	1學期																																																																		
其他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																																																																			
備註	一、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 二、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三、午餐或點心之提供，係由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並依法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餐費或點心費。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文秘字第109006101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
 - (二)聯絡人：黃○春。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 (四)電話：03-3322592分機8109。
 - (五)傳真：03-3318634。
 - (六)電子郵件：10014326@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訂定發布，為因應本市部分藝文場館工程已整建完成，經重新檢討後，新增場地空間、調整部分場地與設備費率及場地使用說明，爰擬具「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共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考量部分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事項有調整需求，爰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四；另為配合新開放之藝文場地收費事項，爰增訂附表五至附表九。(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有關申請使用場地之減收及免收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增訂第四條規定，原第四條條次依序遞延。(修正條文第五條)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藝文場地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所轄對外開放使用之各場館。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藝文場地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所轄對外開放使用之各場館。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前條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九。	第三條 前條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考量部分場地使用收費事項有調整需求，爰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四；另為配合新開放之藝文場地收費事項，爰增訂附表五至附表九。
第四條 經本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審核通過之影視製作案，除商業廣告片、MV 或其他具有商業或營利目的之影片外，得依前條所定收費基準之五折收費。 前項情形由大專校院申請拍攝者，三日內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費用仍依前條所定收費基準之五折收費。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影視業者及大專校院至本市拍片、取景，促進影視產業發展，建立並維持有利影視產業長遠發展之友善環境，爰增訂減收及免收條件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新增第四條規定，原條次依序遞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本館</p> <p>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場地別</th> <th colspan="3">場地使用費</th> <th rowspan="2">清潔費 (每日)</th> <th rowspan="2">空調費 (每時段)</th> <th rowspan="2">設備費</th> <th rowspan="2">外連接電費 (每時段)</th> <th rowspan="2">保證金</th> </tr> <tr> <th>上午 08:00-12:00</th> <th>下午 13:00-17:00</th> <th>晚上 18:00-22:00</th> </tr> <tr> <td rowspan="2">演藝廳 534席</td> <td>平日</td> <td>4,100</td> <td>6,500</td> <td>8,200</td> <td rowspan="2">1,300</td> <td rowspan="2">貝森奈夫 225型鋼琴 每時段 3,000</td> <td rowspan="2">1,300</td> <td rowspan="2">收費總額50%</td> </tr> <tr> <td>假日</td> <td>4,900</td> <td>7,800</td> <td>9,800</td> </tr> </table>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日)	空調費 (每時段)	設備費	外連接電費 (每時段)	保證金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演藝廳 534席	平日	4,100	6,500	8,200	1,300	貝森奈夫 225型鋼琴 每時段 3,000	1,300	收費總額50%	假日	4,900	7,800	9,800	<p>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本館</p> <p>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場地別</th> <th colspan="3">場地使用費</th> <th rowspan="2">清潔費 (每日)</th> <th rowspan="2">空調費 (每時段)</th> <th rowspan="2">設備費</th> <th rowspan="2">外連接電費 (每時段)</th> <th rowspan="2">保證金</th> </tr> <tr> <th>上午 08:00-12:00</th> <th>下午 13:00-17:00</th> <th>晚上 18:00-22:00</th> </tr> <tr> <td rowspan="2">演藝廳 534席</td> <td>平日</td> <td>4,100</td> <td>6,500</td> <td>8,200</td> <td rowspan="2">1,300</td> <td rowspan="2">貝森奈夫 225型鋼琴 每時段 3,000</td> <td rowspan="2">1,300</td> <td rowspan="2">收費總額50%</td> </tr> <tr> <td>假日</td> <td>4,900</td> <td>7,800</td> <td>9,800</td> </tr> </table>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日)	空調費 (每時段)	設備費	外連接電費 (每時段)	保證金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演藝廳 534席	平日	4,100	6,500	8,200	1,300	貝森奈夫 225型鋼琴 每時段 3,000	1,300	收費總額50%	假日	4,900	7,800	9,800	<p>一、因應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本館演藝廳投影機設備增加,爰增加該項收費基準。</p> <p>二、為鼓勵團隊售票,刪除說明售票票活動之限制。</p> <p>三、桃園市政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現已廢止,爰予刪除。</p>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日)	空調費 (每時段)						設備費	外連接電費 (每時段)	保證金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演藝廳 534席	平日	4,100	6,500	8,200	1,300	貝森奈夫 225型鋼琴 每時段 3,000	1,300	收費總額50%																																														
	假日	4,900	7,800	9,8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日)	空調費 (每時段)	設備費	外連接電費 (每時段)	保證金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演藝廳 534席	平日	4,100	6,500	8,200	1,300	貝森奈夫 225型鋼琴 每時段 3,000	1,300	收費總額50%																																														
	假日	4,900	7,800	9,800																																																		
<p>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本館</p> <p>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場地別</th> <th colspan="3">場地使用費</th> <th rowspan="2">清潔費 (每日)</th> <th rowspan="2">空調費 (每時段)</th> <th rowspan="2">設備費</th> <th rowspan="2">外連接電費 (每時段)</th> <th rowspan="2">保證金</th> </tr> <tr> <th>上午 08:00-12:00</th> <th>下午 13:00-17:00</th> <th>晚上 18:00-22:00</th> </tr> <tr> <td rowspan="2">團體視聽室 137席</td> <td>平日</td> <td>2,800</td> <td>3,400</td> <td>3,100</td> <td rowspan="2">500</td> <td rowspan="2">單槍投影設備 每日 500</td> <td rowspan="2">無</td> <td rowspan="2">收費總額50%</td> </tr> <tr> <td>假日</td> <td>3,300</td> <td>4,100</td> <td>3,700</td> </tr> </table>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日)	空調費 (每時段)	設備費	外連接電費 (每時段)	保證金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團體視聽室 137席	平日	2,800	3,400	3,100	500	單槍投影設備 每日 500	無	收費總額50%	假日	3,300	4,100	3,700	<p>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之上午、下午、晚間所定時間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p> <p>二、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除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外,其餘均依本基準收費。開放彩排視同正式演出,須事先申請並全額收費。</p> <p>三、如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費用按其加用時間比例增加收場地使用費;如加用設備,依設備收費基準收費,並均得由保證金內扣除。基加用時段計算方式為超出半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p> <p>四、「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p> <p>五、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可得優惠使用場地,但售票活動不在此限: (一)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舉辦之藝文活動、各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及依桃園市政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由本局協辦之藝文活動。 (二) 符合本局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本局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p> <p>六、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依本基準收費;非於本表所訂時段使用者,依說明三加收費用。</p> <p>七、設備使用說明如下: (一) 鋼琴如需調音請自付調音費,調音師名單須送本局核備。 (二) 租用本場地及鋼琴進行演出,應於租用時段內預留調音時間。 (三) 若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p>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日)	空調費 (每時段)						設備費	外連接電費 (每時段)	保證金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團體視聽室 137席	平日	2,800	3,400	3,100	500	單槍投影設備 每日 500	無	收費總額50%																																														
	假日	3,300	4,100	3,700																																																		
<p>說明</p>		<p>說明</p>		<p>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之上午、下午、晚間所定時間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p> <p>二、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除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外,其餘均依本基準收費。開放彩排視同正式演出,須事先申請並全額收費。</p> <p>三、如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增加收場地使用費;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如加用設備,依設備收費基準收費,並均得由保證金內扣除。</p> <p>四、「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p> <p>五、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核可得優惠使用場地: (一)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舉辦之藝文活動、各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及由文化局協辦之藝文活動。 (二) 符合文化局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文化局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p> <p>六、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依本表收費;非於本表所訂時段使用者,依說明三加收費用。</p> <p>七、設備使用說明如下: (一) 鋼琴如需調音請自付調音費,調音師名單須送文化局核備。 (二) 租用本場地及鋼琴進行演出,應於租用時段內預留調音時間。 (三) 若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p>																																																		

一、新增及修改附表
二馬祖新村眷村
文創園區A、
B、C、D區收費
計算：
(一)因應園區整體基
礎營運成本提高
(一百零五年編
列預算二百六十
二萬三千元、一
百零六年編列預
算三百九十九萬
四千元)，又馬祖新
村各區皆為獨棟
房舍，坪數皆不
多，故考量整體
營運成本與簡化
計算單位，爰參
考市立圖書館各
分館研習教室等
空間收費標準，
修正園區收費為
每坪二十元，不
區分佈、撤展及
正式展出時間。
(二)因應一百零六年
C、D區完工，並
於一百零七年開
放營運，故比照
A、B區修正後收
費方式新增。
(三)保證金修正：
1、因馬祖新村
為歷史建築，
考量管理維
護不易，爰統
一提高園區
整體保證金
由收費總額
百分之五，統
一修正為收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日)	空調費	設備費	保證金
場地別	08:00-22:00 全日 佈、卸展 10元/坪 展出期間 20元/坪				
A區 309.65坪	無	500	無	無	收費總額5% (以30,000元 為上限)/ 影視拍攝 一律為每 次50,000 元
B區 404.23坪	無	500	無	無	收費總額5% (以30,000元 為上限)/ 影視拍攝 一律為每 次50,000 元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日)	空調費 (每日)	設備費	保證金
	全日 08:00-22:00	佈、卸展 10元/坪 展出期間 20元/坪				
一樓多功 能展示空 間 86坪	無	無	500	600	無	收費總額5% (以30,000元 為 上限)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時 段)	空調 費 (每時 段)	設備費 (每時段)	保證金
二樓電影 放映廳 94坪/75 席	上午08:00-12:00	下午13:00-17:00	200	500	放映設備 3,000	收費總額50%
	平日 2,000	假日 3,000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日)	空調費	設備費	保證金
場地別	全日08:00-22:00				
A區	無	500	無	無	收費總額50% (以30,000元為上限)/ 影視拍攝使用以 50,000元為上限
B區	無	500	無	無	收費總額50% (以30,000元為上限)/ 影視拍攝使用以 50,000元為上限
C區	無	500	無	無	收費總額50% (以30,000元為上限)/ 影視拍攝使用以50,000元 為上限
D區	無	500	無	無	收費總額50% (以30,000元為上限)/ 影視拍攝使用以50,000元為 上限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時段)	空調費 (每時段)	設備費 (每時段)	保證金
	上午 08:00-12:00	下午13:00-17:00 晚間18:00-22:00				
二樓電影 放映廳 94坪/75 席	平日 2,000	假日 3,000	200	500	放映設備 3,000	收費總額50%
	平日 3,000	假日 4,000				

<p>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2、區分影視拍攝及一般借用之上限，參照馬祖新村歷年影視拍攝租借紀錄，劇組借用時間平均均為二至三週，故保證金收取上限調高為五十萬元。</p> <p>二、修正桃園光影收費內容，因自一百零七年起另規劃桃園光影電影館一樓空間作行政使用，不再對外開放租借，故刪除原租借多功能展示空間收費內容。</p> <p>三、考量馬祖新村文創園區未來係發展文創活動、扶植文創產業為目標及營運方向，故修正說明段第五點第二款內容為文創推廣及相關活動減免場地使用費之例外。</p> <p>四、因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為歷史建物，為維護園區及整清使用權責，新增說明段第七點至九點說明規定。</p>	<p>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之上午、下午、晚間所定時數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p> <p>二、「全日」時間，以本表所訂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仍以全日計算。</p> <p>三、如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p> <p>四、「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p> <p>五、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可，得優惠使用場地，但售票活動不在此限：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舉辦之藝文活動、各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及由本局協辦之藝文活動。 (二)符合本局推廣宗旨，並經本局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p> <p>六、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依本基準收費；非於本表所訂時段使用者，依說明三加收費用。</p>	<p>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之上午、下午、晚間所定時數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p> <p>二、「全日」時間，以本表所訂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仍以全日計算。</p> <p>三、如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p> <p>四、「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p> <p>五、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文化局核可，得優惠使用場地：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主、協辦之文化藝術、教育等活動，經文化局核定者。 (二)符合文化局文創推廣宗旨，並經文化局審查同意之公益文化創意產業或文創性質活動。</p> <p>六、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依本表收費；非於本表所訂時段使用者，依說明三加收費用。</p> <p>七、使用者應自行評估各場地使用期間可能會產生之干擾，倘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時，其罰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本場地亦得視情形終止場地借用，所繳場地費用不予返還。</p> <p>八、使用者於使用場地期間，應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如有任何人員傷亡由使用者全權負責，本場地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使用者使用本場地不當所致損害亦同。</p> <p>九、設備以現場提供為準，設備損壞必須照價賠償。</p>
<p>說明</p>	<p>說明</p>	<p>說明</p>

附表三 桃園展演中心													
場地別	單位：新臺幣(元)					設備費	保證金	附表三 桃園展演中心					
	場地使用費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日)	空調費 (全日)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保證金
	佈、卸展	全日 08:00-22:00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間 18:00-22:00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1 樓	展場 500 坪	每度 5元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無	收費總額 10% (以200,000為上 限)	無	3,000	3,000	3,000	3,000	無	收費總額 5%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2 樓	門前 廣場 300 坪	每度 5元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無	收費總額 5%	無	3,000	3,000	3,000	3,000	無	收費總額 5%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2 樓	大廳 189 坪	每度 5元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無	收費總額 5%	無	3,000	3,000	3,000	3,000	無	收費總額 5%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2 樓	門前 廣場 300 坪	每度 5元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無	收費總額 5%	無	3,000	3,000	3,000	3,000	無	收費總額 5%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2 樓	展演 廳 (863 坪) /141 廳 8座	每度 5元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無	收費總額 5%	無	3,000	3,000	3,000	3,000	無	收費總額 5%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2 樓	黑金 子劇 場 (189 坪) /170 廳	每度 5元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無	收費總額 5%	無	3,000	3,000	3,000	3,000	無	收費總額 5%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排練 空間	1樓 練團 室 4間 12坪	每度 5元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無	收費總額 5%	無	3,000	3,000	3,000	3,000	無	收費總額 5%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排練 空間	4樓 排練 室 3間 51坪	每度 5元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無	收費總額 5%	無	3,000	3,000	3,000	3,000	無	收費總額 5%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戶外 廣場	藝文 廣場 1777 坪	每度 5元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無	收費總額 5%	無	3,000	3,000	3,000	3,000	無	收費總額 5%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一、因應展場部分空間委外為文創聚落，可租用面積調整為五百坪，收費總額訂為收費總額5% (以200,000為上限) 有五，然實務上常有保證金不敷賠償場地故障設備之情形，爰提高為百分之十。

二、門前廣場：

(一) 清潔費：考量各團隊租借使用範圍不同，清潔費改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場地清潔維護。

(二) 外加接電費：門前廣場無提供外加接電，刪除外加接電費。

三、展演廳：

(一) 因應整修工程為度位數調整為一千四百一十八席。

(二) 史坦威鋼琴二七四型：團隊租借時段以彩排、演出兩時段者居多，惟史坦威鋼琴置於舞台中央層中，團隊實際須租借全日時間，為減少團隊作業困擾，並參考誠品表演廳(八千元/日)及苗北藝文中心(五千元/

戶外舞台 613 坪	平日	7,200	7,200	8,700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無	2,000	無	收費總額 50%
	假日	8,700	8,700	10,500					
中正 堂 404 坪	平日	4,700	4,700	5,700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無	無	無	收費總額 50%
	假日	5,700	5,700	6,900					
藝文 廣場 1777 坪	平日	10,000	10,000	10,000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無	無	無	收費總額 50%
	假日	20,000	20,000	20,000					

日)，爰修改史坦威鋼琴收費為每日六千元。

(三) 展演廳電腦燈使用年限已久且數量不足，不符合團隊使用需求，爰刪除電腦燈收費項目。

(四) 新增黑盒子劇場收費標準(一百八十九坪)/一百五十席：係使用展演廳之舞台區作為演出及觀眾席空間。依展演廳全區及舞台區域之面積比例調整收費。

四、一樓練團室：
(一) 外加接電費：練團室無提供外加接電，刪除外加接電費。
(二) 錄音費：練團室無提供錄音設備，刪除錄音費。

五、四樓排練室：無提供外加接電，刪除外加接電。

六、戶外舞台：考量各團隊租借使用範圍不同，清潔費改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場地清潔維護。

七、新增「中正路側廣場(四百零四坪)」收費標準，

參考桃園展演中心戶外舞台收費標準訂定。

一、音樂廳：
 (一) 因應整修工程座位數調整為一千零三十六席。
 (二) 史坦威鋼琴參考其他場館音樂廳之收費多予以計算，且應與展演中心標準一致，爰修正為每日六千元。
 (三) 音響反斜板部分，參考其他場館音樂廳之音響反斜板為基本配備，修正為免收音響反斜板使用費。

二、因大廳無外加接電，刪除外加接電費用。

三、因排練室無外加接電，刪除外加接電費用。

場地名稱修正為「桃園光影文化館」。

二、新增一樓展覽室收費標準，參考桃園市立圖書館收費標準；六十坪以下展覽空間平日二百元，假日三百元，保證金酌收三千元；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每時段)	清潔費(每日)	外加接電費(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間 18:00-22:00	平日					
音樂廳 437坪/1166席	平日	13,200	16,500	19,700	2,500	2,400	1,300	史坦威鋼琴274型每日5,000	收費總額50%
	假日	15,900	19,700	23,700					
演講廳 100坪/211席	平日	2,700	3,300	4,100	600	500	無	無	收費總額50%
	假日	3,200	4,000	4,900					
大廳 157坪	平日	2,700	2,700	3,900	1,300	600	無	無	收費總額50%
	假日	3,000	3,000	4,700					
排練室 97坪	6,000				800	400	無	無	收費總額5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每時段)	清潔費(每日)	外加接電費(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間 18:00-22:00	平日					
音樂廳 437坪 /1036席	平日	13,200	16,500	19,700	2,500	2,400	1,300	史坦威鋼琴274型每日5,000	收費總額50%
	假日	15,900	19,700	23,700					
演講廳 100坪 /211席	平日	2,700	3,300	4,100	600	500	無	無	收費總額50%
	假日	3,200	4,000	4,900					
大廳 157坪	平日	2,700	2,700	3,900	1,300	600	無	無	收費總額50%
	假日	3,000	3,000	4,700					
排練室 97坪	6,000				800	400	無	無	收費總額5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每時段)	清潔費(每日)	外加接電費(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間 18:00-21:00	平日					
演講廳 164坪/220席	平日	2,400	2,800	2,000	600	1,000	無	無	收費總額50%
	假日	2,800	3,200	2,4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每時段)	清潔費(每日)	外加接電費(每時段)	設備費(每時段)	保證金
	全日 09:00-17:00	平日					
展覽室 51坪	全日	200	300	300	無	無	3,000
	平日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每時段)	清潔費(每日)	外加接電費(每時段)	設備費(每時段)	保證金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平日						
	假日						

空調費每日三百元，清潔費每日三百元。	配合空間使用目的更新，演藝廳名稱，更名為放映廳，座位席次更新為一百八十九席。	放映廳、電腦教室及研習教室夜間時段原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修正為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為提高使用效益及參考本市演藝場館收費標準，考量表演活動實際使用時間多為四個小時計算，故將原訂夜間時段租借時間三小時增加至四小時）。	新增放映廳四間，專業放映機設備三千五百元/每時段，參考中壢馬祖新村放映設備費三千元，及府中十五放映廳（一百二十六席）收費換算每小時單價（此設備費為本次新設四間專業電影放映設備，僅租借給影音相關活動使用，未來租借團體若未來租用此項設備，原場地使用費用仍包含
--------------------	--	--	---

電腦教室 15坪/24席	平日	1,000	1,000	800	100	無	收費總額 50%
	假日	1,400	1,400	1,100	100	無	收費總額 50%
研習教室 3間各15坪	平日	400	400	300	100	無	收費總額 50%
	假日	500	500	400	100	無	收費總額 50%

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之上午、下午、晚間所定時數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

二、「全日」時間，以本表所訂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仍以全日計算。

三、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其餘均依本基準收費。開放彩排視同正式演出。

四、如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五、「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

六、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桃園市政府藝術文設施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可得優惠使用場地。但售票活動不在此限：
 (一)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之藝文活動及依桃園市政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協辦之教育、藝文活動，經本中心核定者。
 (二) 符合本中心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本中心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
 七、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依本基準收費；非於本表所訂時段使用者，依說明四增加收費用。
 八、使用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如需搬運活動座椅，須本中心技術人員全程監督，並由使用單位僱工處理。
 九、桃園展演中心及中壢藝術館設備使用說明如下：
 (一) 鋼琴如需調音請自付調音費，鋼琴師名單須送本中心核備。
 (二) 租用本場地及鋼琴進行演出，應於租用時段內預留調音時間。
 (三) 若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

放映廳 164坪/189座	平日	2,400	2,800	3,200	600	1,000	無	收費總額50%
	假日	2,800	3,200	3,800	1,000	1,000	無	收費總額50%
電腦教室 15坪/24席	平日	1,000	1,000	1,000	100	100	無	收費總額50%
	假日	1,400	1,400	1,400	100	100	無	收費總額50%
研習教室 3間各15坪	平日	400	400	400	100	100	無	收費總額50%
	假日	500	500	500	100	100	無	收費總額50%
排練室 50坪	平日	4,000	4,000	4,000	300	300	無	收費總額50%

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之上午、下午、晚間所定時數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

二、「全日」時間，以本表所訂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仍以全日計算。

三、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其餘均依本基準收費。開放彩排視同正式演出。

四、如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滿二小時者，以全時段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五、「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

六、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桃園市政府藝術文設施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可得優惠使用場地：
 (一)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教育、藝文活動，經本中心核定者。
 (二) 符合本中心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本中心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
 七、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依本基準收費；非於本表所訂時段使用者，依說明四增加收費用。
 八、使用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如需搬運活動座椅，須本中心技術人員全程監督，並由使用單位僱工處理。
 九、桃園展演中心及中壢藝術館設備使用說明如下：
 (一) 鋼琴如需調音請自付調音費，鋼琴師名單須送本中心核備。
 (二) 租用本場地及鋼琴進行演出，應於租用時段內預留調音時間。
 (三) 若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

十、藝文中心所屬場地(展場除外)之保證金計算最高以六萬元為上限。

<p>一般型投影片設備之使用權利) 六、新增五十坪排練室收費標準。參考展演中心四樓大排練室收費標準(五十一坪六千元),及兩館地理位置之差異,爰訂為上午四千元/下午四千元/晚上四千元,空調費每時段三百元,清潔費每時段三百元。 七、說明四:為使規範內容及語意更為明確,酌修文句。</p>	
<p>八、說明六: (一)將藝文廣場展售活動納入,使規範內容更為明確。 (二)原收費標準所列之桃園市政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現已廢止,爰配合調整文字。 九、說明十:參考國家戲劇院保證金額六萬元、國家音樂廳三萬元及台中歌劇院之保證金額皆為定額,爰設定保證金額上限為六萬元。</p>	

一、因新建館舍，故新增龍潭分館、大園分館、大溪分館（康莊分館）、八德分館（兒童玩具館）之收費標準，參考現行桃園市立圖書館收費基準訂定。
 二、龍潭分館舊館之電腦教室與研習教室，因該空間將移撥給其他單位，故刪除其收費標準。
 三、說明三：為使規範內容及語意更為明確，酌修文句。
 四、說明四：因應桃園市立圖書館使用投影機設備增加，爰增加該項收費基準。
 五、說明六：原收費標準所列之桃園市政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現已廢止，爰配合刪除。

附表四 桃園市立圖書館 - 中壢分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日)	清潔費 (每日)	外加強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平日	假日					
3樓 藝文展覽區 43.56坪	08:00-21:00 全日		不另計收	100	無	無	3,000
	平日	假日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強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中壢 研習教室 29.06坪/36席	平日	3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龍岡 研習教室 25.73坪/24席	平日	3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平鎮分館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強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1樓 演藝廳 438.9坪/128席 (10位身障席)	平日	11,000	2,500	1,500	1,500	YAMAHA A3 鋼琴 每時段 1,000	收費總額 50%
	假日	13,000					
戶外 戶外舞台 46坪	平日	500	無	200	1,000	無	3,000
	假日	7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日)	清潔費 (每日)	外加強電費 (每日)	設備費	保證金
	08:00-21:00 全日						
戶外 館前廣場 (左側) 63.25坪	平日	300	無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1樓 文化展覽館 71坪	平日	300	2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3樓 市民藝廊 27坪	平日	200	不另計收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300					

附表四 桃園市立圖書館 - 中壢分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日)	清潔費 (每日)	外加強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平日	假日					
3樓 藝文展覽區 43.56坪	08:00-21:00 全日		不另計收	100	無	無	3,000
	平日	假日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強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中壢 研習教室 29.06坪 /36席	平日	3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龍岡 研習教室 25.73坪 /24席	平日	3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平鎮分館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強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1樓 演藝廳 438.9坪 /128席 (10位身障席)	平日	11,000	2,500	1,500	1,500	YAMAHA A3 鋼琴 每時段 1,000	收費總額 50%
	假日	13,000					
戶外 戶外舞台 46坪	平日	500	無	200	1,000	無	3,000
	假日	7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日)	清潔費 (每日)	外加強電費 (每日)	設備費	保證金
	08:00-21:00 全日						
戶外 館前廣場 (左側) 63.25坪	平日	300	無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1樓 文化展覽館 71坪	平日	300	2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3樓 市民藝廊 27坪	平日	200	不另計收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3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下午		晚間					
	08:00-12:00	13:00-17:00	13:00-17:00	18:00-21:00	18:00-21:00	18:00-21:00				
2樓	人文講堂 33.7坪/65席	平日 500 假日 600	平日 500 假日 600	平日 500 假日 600	平日 400 假日 500	200	無	無	3,000	
3樓	研習教室 24.39坪/20席	平日 300 假日 400	平日 300 假日 400	平日 300 假日 400	平日 200 假日 300	100	無	無	3,000	
	第一會議室 62.4坪/70席	平日 1,200 假日 1,500	平日 1,200 假日 1,500	平日 1,200 假日 1,500	平日 900 假日 1,100	200	無	無	3,00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龜山分館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下午		晚間					
	08:00-12:00	13:00-17:00	13:00-17:00	18:00-22:00	18:00-22:00	18:00-22: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下午		晚間					
	08:00-12:00	13:00-17:00	13:00-17:00	18:00-22:00	18:00-22:00	18:00-22:00				
4樓	演藝廳 200坪/877席	平日 5,000 假日 7,000	平日 5,000 假日 7,000	平日 5,000 假日 7,000	平日 7,000 假日 9,000	800	1,500	YAMAHA 演奏型 C2鋼琴 每時段 1,000	收費總額 5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龜山分館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接電費 (每日)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下午		晚間					
	08:00-12:00	13:00-17:00	13:00-17:00	18:00-21:00	18:00-21:00	18:00-21: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下午		晚間					
	08:00-12:00	13:00-17:00	13:00-17:00	18:00-21:00	18:00-21:00	18:00-21:00				
1樓	藝文展覽區 60坪	平日 300 假日 400	平日 300 假日 400	平日 300 假日 400	平日 200 假日 300	不另計收	100	無	3,00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龜山分館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下午		晚間					
	08:00-12:00	13:00-17:00	13:00-17:00	18:00-21:00	18:00-21:00	18:00-21: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下午		晚間					
	08:00-12:00	13:00-17:00	13:00-17:00	18:00-21:00	18:00-21:00	18:00-21:00				
2樓	研習教室 (一) 9.5坪/15席	平日 300 假日 400	平日 300 假日 400	平日 300 假日 400	平日 200 假日 300	100	無	無	3,000	
	研習教室 (二) 30坪/45席	平日 300 假日 400	平日 300 假日 400	平日 300 假日 400	平日 200 假日 300	100	無	無	3,000	

30坪/45席		平日		假日		300		200		100		無		3,000	
3樓	視聽室 25坪/53席	平日	500	500	400	400	300	300	200	100	100	無	無	無	3,000
		假日	800	800	700	700	400	400	300	300	200	200	無	無	3,000
大崗分館	研習教室 (一) 15.4坪/54席	平日	300	300	200	200	300	300	200	100	100	無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300	400	400	300	100	100	無	無	無	3,000
大崗分館	研習教室 (二) 22.9坪/無席次	平日	300	300	200	200	300	300	200	100	100	無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300	400	400	300	100	100	無	無	無	3,00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新屋分館															
3樓	客家藝廊 84.7坪	場地使用費 全日 08:00-21:00													
		平日	300	300	400	400	300	300	200	200	100	100	無	無	無
2樓	研習教室 14坪/30席	場地使用費													
		平日	300	300	400	400	300	300	200	200	100	100	無	無	無
3樓	多媒體會議室 23坪/48席	場地使用費													
		平日	300	300	400	400	300	300	200	200	100	100	無	無	無

桃園市立圖書館 - 龍潭分館															
3樓	研習教室 14坪/30席	場地使用費 全日 08:00-21:00													
		平日	300	300	400	400	300	300	200	200	100	100	無	無	無
3樓	多媒體會議室 23坪/48席	場地使用費													
		平日	300	300	400	400	300	300	200	200	100	100	無	無	無

桃園市立圖書館 - 新屋分館															
3樓	研習教室 (三) 14.5坪/20席	場地使用費 全日 08:00-21:00													
		平日	300	300	400	400	300	300	200	200	100	100	無	無	無
3樓	視聽室 25坪/53席	場地使用費													
		平日	300	300	400	400	300	300	200	200	100	100	無	無	無
大崗分館	研習教室 (一) 15.4坪/54席	場地使用費													
		平日	300	300	400	400	300	300	200	200	100	100	無	無	無
大崗分館	研習教室 (二) 22.9坪/無席次	場地使用費													
		平日	300	300	400	400	300	300	200	200	100	100	無	無	無

桃園市立圖書館 - 龍潭分館															
3樓	客家藝廊 84.7坪	場地使用費 全日 08:00-21:00													
		平日	300	300	400	400	300	300	200	200	100	100	無	無	無
2樓	研習教室 14坪/30席	場地使用費													
		平日	300	300	400	400	300	300	200	200	100	100	無	無	無
3樓	多媒體會議室 23坪/48席	場地使用費													
		平日	300	300	400	400	300	300	200	200	100	100	無	無	無

樓	電腦教室 19.7坪/20座		上午 08:00-13:00 平日		下午 13:00-17:00 假日		晚間 18:00-21:00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2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0	200	100	100	3,000
樓	400		400		400		500		100	200	3,000
<p>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所定時數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 二、「全日」時間，以本表所訂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仍以全日計算。 三、佈置及裝拆臺時間，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其餘均依本基準收費。開放映視同正式演出。 四、如展前、後時使用場地，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五、「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 六、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桃園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核可得優惠使用場地。但售票活動不在此限： (一)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舉辦之藝文活動、各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及依桃園市政府季與活動列名原則由本館協辦之藝文活動。 (二) 符合本館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本館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 七、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依本基準收費；非於本表所定時段使用者，依說明四加收費用。 八、使用平鎮分館及龜山分館演藝廳如需搬運活動座椅與摺疊式桌椅，須該館舍管理場地人員全程監督，並由使用單位僱工處理。 九、平鎮分館及龜山分館設備使用說明如下： (一) 鋼琴如需調音請自付調音費，調音師名單須送本館核備。 (二) 租用本場地及鋼琴進行演出，應於租用時段內預留調音時間。 (三)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p>											
說明											

田園藝術 86坪	300		清潔費 (每時段)	空調費 (每時段)	外加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3,000
	平日	假日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空調費	外加工電費	設備費	保證金
多機能展 演空間 53坪/60座	上午 08:00-12:00	700	200	200	無	無	3,000
	下午 13:00-17:00	700	200	200	無	無	3,000
多機能教 室A區 9坪/22座	平日	2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3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多機能教 室B區 7坪/10座	平日	2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3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多機能教 室 4坪/6座	平日	2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300	100	100	無	無	3,00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大園分館											
樓	300		清潔費 (每時段)	空調費 (每時段)	外加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3,000				
	平日	假日									
5	300	300	100	100	無	無	3,000				
樓	400		400		400		30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大溪分館											
樓	300		清潔費 (每時段)	空調費 (每時段)	外加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3,000				
	平日	假日									
5	300	300	100	100	無	無	3,000				
樓	400		400		400		30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大溪分館											
樓	300		清潔費 (每時段)	空調費 (每時段)	外加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3,000				
	平日	假日									
5	300	300	100	100	無	無	3,000				
樓	400		400		400		3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強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 12:00	下午 13:00 - 17:00	晚間 18:00 - 21:00	假日					
兒童 玩具 器具 館	300	300	200		100	100	無	無	3,000
DIY工場 31坪/30 座	400	400	300		100	100	無	無	3,000

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所定時數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
 二、「全日」時間，以本表所訂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仍以全日計算。
 三、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其餘均依本表收費。
 開放彩排視同正式演出。
 四、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之加收方式：
 (一)如加用本表所訂時段以外時間，依原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
 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如加用之時間跨至其它時段，依加用時段之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滿兩小時者，收取全時段費用。
 (三)加收費用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五、「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
 六、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桃園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圖書館)核可得優惠使用場地：
 (一)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教育、藝文活動，經圖書館核定者。
 (二) 符合圖書館藝文推廣宗旨，並經圖書館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
 七、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依本表收費；非於本表所定時段使用者，依說明四加收費用。
 八、使用平鎮分館及龜山分館設備如需用搬運活動座椅與摺疊式桌椅，須該館管理場地人員全程監督，並由使用單位備工處理。
 九、平鎮分館及龜山分館設備使用說明如下：
 (一) 鋼琴如需調音請自付調音費，調音師名單須送本館核備。
 (二) 租用本場地及鋼琴進行演出，應於租用時段內預留調音時間。
 (三)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

附表五 中平路故事館 單位：新臺幣(元)		中平路故事館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以時段計算(4小時為1時段)		
室內	活動場地 -座數A (4坪)	1,200	2,000 (影視劇組拍攝 一律每次 50,000)
	活動場地 -座數B (4坪)	200	
	影像拍攝 -室內全 區	1,800	
戶外	戶外草地 (8坪)	1,000	2,000 不裝供外加接電
說明	<p>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所定時數為基準，如提前、逾時使用場地，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加用時段未滿二小時者以小時計算，超過二小時者，以時段計算。</p> <p>二、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文化局核可得免收清潔費。但營利活動不在此限：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主、協辦之教育、藝文活動，經文化局核定者。 (二)符合文化局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文化局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p> <p>三、依前點核可履歷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餘依本表收費。</p> <p>四、如需使用本館桌椅，請與文化局地管理人員協調使用數量，如有不足請申請單位自行準備。</p> <p>五、使用空間如需搬運活動座椅、摺疊式桌子等，須由文化局場地管理人員全程監督，並由使用單位僱工處理。</p> <p>六、申請單位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確實執行清潔工作，並經文化局場地人員檢查無誤後，方可離去。</p> <p>七、下列情形之衍生費用，文化局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一)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場地或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 (二)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未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該垃圾清運及人力費用。</p> <p>八、本館建築物為歷史建築，相關使用、違規情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一、本表新增。

二、因中平路故事館位於中市區，參照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十坪以下室內場地收費基準每小時四百元之三倍價計收場地使用費。

三、影視劇組拍攝保證金參照本局文化資產建築物影視拍攝使用保證書，一律每次為五萬元。

附表六：憲光二村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清潔費(每日)	保證金(每次)
榕樹廣場及其他戶外場地	3,000	2,000 (影視劇組拍攝一律每次50,000)
眷戶房舍	500/戶	2,000 (影視劇組拍攝一律每次50,000)
說明	<p>一、如同時借用榕樹廣場及眷戶房舍，保證金僅需收取一次，其餘依本表收費。</p> <p>二、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文化局核可得免收清潔費。但營利活動不在此限： (一)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教育、藝文活動，經文化局核定者。 (二) 符合文化局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文化局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p> <p>三、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免收清潔費，其餘依本表收費。</p> <p>四、活動所需設備原則上請使用單位自備，空間使用如需搬運活動座椅與摺疊式桌子，須文化局管理場地人員全程監督，並由使用單位僱工處理。</p> <p>五、下列情形之衍生費用，文化局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一)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場地或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應負責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 (二)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未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該垃圾清運及人力費用。 六、清潔費僅維持場地基本環境整潔，其餘如有大型道具及廢棄物等非屬本場地之物品，需由使用單位負責清潔。</p> <p>七、本園區建築物為歷史建築，相關使用、違規情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表新增。 二、本園區土地係屬國防部，文化局僅為代管，依契約不得為收益，故不得收取場地使用費用，但為維護木園區整體清潔設施，收取清潔費及保證金。</p>
--	--

附表七		龜山眷村故事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以時段計算(4小時為1時段)			
1	簡報空間11坪	平日:300 假日:400	100	3,000 (影視劇組攝錄一律每次50,000)	保證金
2	綜合活動空間11坪	平日:500 假日:700	200		
	戶外廣場				
說明		<p>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所定時數為基準，如提前、逾時使用場地，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加用時段未滿二小時者以小時計算，超過二小時者，以時段計算。加收費用得由保證金內扣除。</p> <p>二、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文化局核可得免收清潔費。但營利活動不在此限：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主、協辦之教育、藝文活動，經文化局核定者。 (二)符合文化局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文化局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p> <p>三、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餘依本表收費。</p> <p>四、如需使用本場地桌椅，請與文化局協調使用數量；如有不足請申請單位自行準備。</p> <p>五、使用空間如需搬運活動座椅、摺疊式桌子等，須由本場地管理人員全程監督，並由使用單位僱工處理。</p> <p>六、下列情形之衍生費用，文化局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一)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場地設施備損害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 (二)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未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該垃圾清運及人力費用。</p> <p>七、本館建物為歷史建築，相關使用、違規情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一、本表新增。
 二、簡報空間與綜合活動空間圖書室以下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與保證金。
 三、戶外廣場參照市立圖書館戶外舞臺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用與保證金。

附表八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日)			設備費(每時段)	保證金		
		上午	下午	晚間				
公會堂	戶外廣場 242坪	08:00-12:00 10元/坪	13:00-17:00 10元/坪	18:00-22:00 10元/坪	1,000	3,000		
	室內	08:00-12:00 15元/坪	13:00-17:00 15元/坪	18:00-22:00 15元/坪	500	無		
大溪警察宿舍群二期	室內 D棟:21坪 E棟:9坪 F棟:13坪	20元/坪	20元/坪	20元/坪	500/每棟	1,500/每棟		
	戶外空間 I棟:9坪 J棟:13坪 K棟:18坪 L棟:20坪 M棟:20坪	30元/坪	30元/坪	30元/坪	500/每棟	(H棟 具展覽 條件故 3,000)		
工藝交流館	室內 21坪	20元/坪	20元/坪	20元/坪	500	5,000		
	戶外空間 24坪	10元/坪	10元/坪	10元/坪	500	3,000		
李騰芳古宅	室內 A區:15坪 B區:35坪 C區:60坪 D區:100坪	20元/坪	20元/坪	20元/坪	500/每區	50坪以下: 5,000 50坪以上: 1,000/每區		
	戶外空間 2420坪	20,000	20,000	20,000	1,000	依收費 總額 50%		
農會倉庫	戶外空間 128坪	10元/坪	10元/坪	10元/坪	500	3,000		
	室內	15元/坪	15元/坪	15元/坪	無	無		

一、本表新增。

二、公會堂戶外廣場：以其他館舍室內收費為參考折半收費。

三、大溪警察宿舍群二期：
參考藝文設施管理
中心展場，以
坪數收費，平日
每坪二十元；假
日使用率較高，
因內部設備維護
成本提升，故調
高為三十元。

四、工藝交流館室
內：參考藝文設
施管理中心展
場，以坪數收費，
平日每坪二十
元；假日使用率
較高，因內部設
備維護成本提
升，故調高為三
十元。

五、工藝交流館戶
外空間：以工藝
交流館室內收費
折半。

六、李騰芳古宅室
內：
參考藝文設施
管理
中心展場，以
坪數收費，平日
每坪二十元；假
日因人潮多且為
國定古蹟，管理
維護成本提升，
故調高為四十
元。

七、李騰芳古宅戶
外：參考李騰芳
古宅室內收費折
半後計算基數。

八、農會倉庫戶外空
間：參考上述戶外空
間計費。

庫 規 明	<p>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之上午、下午、晚間所定時數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時段計算。「全日」時間，以本表所訂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仍以全日計算。</p> <p>二、彩排設置及裝拆臺時間，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其餘均依本表收費。開放彩排視同正式演出。</p> <p>三、如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p> <p>四、「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及調整放假日。</p> <p>五、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木博館)核可得優待使用場地： (一) 經國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之藝文活動，經木博館核定者。 (二) 符合木博館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木博館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p> <p>六、依前點核可優待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依本表收費；非於本表所定時段使用者，依說明四加收費用。</p> <p>七、若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p> <p>八、申請使用李騰芳古宅場地，請依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場地租借使用要點辦理。</p> <p>九、木博館建築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有形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如有損毀文物設施，除應負賠償責任並被回復原狀外，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追究責辦理。</p> <p>十、使用者應自行評估各場地使用期間可能會產生之干擾，倘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時，其罰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本館亦得視情形終止場地借用，所繳場地費用不予退還。</p> <p>十一、使用者於使用場地期間，應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如有任何人員傷亡或使用權者全權負責，本場地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使用者使用本場地不當所致損害亦同。</p>		<p>九、空調費：每度五元，以實際使用度數計價。</p> <p>十、清潔費：每日五百元，按日計價。李騰芳古宅戶外空間較大，以每日二千計。外、加接電費：每時段一千五百元，按需求收費，因大溪警察宿舍群、工藝交流館及李騰芳古宅部分區域坪數較小，故折半為每時段五百元。</p> <p>十二、設備費：攝影機每時段五百元、布幕五百元，合計一千五百元。</p> <p>十三、保證金：採固定金額分別為三千至五千五百元。因大溪警察宿舍群坪數較小，故折半為一千五百元(惟日練因具展覽條件，故費用為三千)、工藝交流館具展覽條件，故費用五千。李騰芳古宅考量古蹟管理維護室內五十坪以下者五千，五十坪以上者一萬元，戶外空間依收費總額五成計價。</p>
-------------	--	--	---

附表九 桃園市土地文化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每日)	設備費 (每日)	保證金
	上午 09:00-13:00	下午 13:00-17:00			
1樓 101 研習空間 (36 坪)	平日	300	100	無	2,000
	假日	400			
2樓 203 視聽空間 (100 席/41 坪)	平日	700	200	無	2,000
	假日	800			
3樓 304 研習空間 (21 坪)	平日	300	100	無	2,000
	假日	400			
4樓 401 展間 (39 坪) 402 展間 (37 坪)	平日	200	100	無	2,000
	假日	300			
	平日	200			
	假日	300			
5樓 501 研習空間 (36 坪) 504 研習空間 (14 坪)	平日	300	100	無	2,000
	假日	400			
	平日	300			
	假日	400			
說明	<p>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上午、下午所定時數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p> <p>二、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視同正式演出，須事先申請及全額收費。</p> <p>三、如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費用按其加用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加用時段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p> <p>四、設備使用說明：若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p> <p>五、四樓展間租借若遇展期時程橫跨假日，為鼓勵文化創作，得以平日費用計算。</p>				

- 一、本表新增。
- 二、本館為全館中央空調，無針對空調部分收費。
- 三、一樓視聽空間參照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本館團體視聽室收費標準，並依席次規模設定收費，為維持視聽空間內場地清潔，清潔費用為每日二百元。
- 四、一樓、三樓及五樓研習空間參照現行桃園市立圖書館研習教室收費標準訂定，清潔費用為每日一百元，免收設備費。
- 五、四樓展間參照現行桃園市立圖書館藝文展覽區收費標準訂定，清潔費用為每日一百元並免收設備費。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9008297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之一、第十二條。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之一、第十二條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本處得視工程需要，設工務所，置主任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本局或本處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各施工工程之現場督導、工務協調、變更需求及介面協調等相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900680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符合「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特定樹木之列管清冊及廢止本市大溪區中正公園列管榕樹(編號：大溪區017)管制。

依據：「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新增109年「桃園市特定樹木列管清冊」載於本府農業局官方網站(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業務資訊-施政成果-森森不息)。
- 二、廢止本市大溪區中正公園列管榕樹(編號：大溪區017)管制。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9008890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07520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簡○純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簡○純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區中山里10鄰○○路700號(桃園市○○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偵查佐吳○智)，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蕭欽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07520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姜○岑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姜○岑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區中山里10鄰○○路700號(桃園市○○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偵查佐吳○智)，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蕭欽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07520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黃○翔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黃○翔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區中山里10鄰○○路700號(桃園市○○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偵查佐吳○智)，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的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蕭欽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07520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陳○玉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陳○玉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區中山里10鄰○○路700號(桃園市○○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偵查佐吳○智)，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蕭欽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07520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蔣○晴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蔣○晴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區中山里10鄰○○路700號(桃園市○○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偵查佐吳○智)，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的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蕭欽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07520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徐○宏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徐○宏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區中山里10鄰○○路700號(桃園市○○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偵查佐吳○智)，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的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蕭欽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07520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羅○萍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羅○萍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區中山里10鄰○○路700號(桃園市○○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偵查佐吳○智)，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蕭欽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07520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郭○恩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郭○恩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10鄰○○路700號(桃園市○○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偵查佐吳○智)，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的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蕭欽杰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09007660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身心障礙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

- (一)設籍本市。
- (二)年滿十六歲至六十五歲。
-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四)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

四、申請人應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十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附表)：

- (一)申請表。
-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三)身分證影本。
- (四)技術士證照影本。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1090077433號

附件：109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109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之婦女福利補助附表，並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生效。

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8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109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業以桃園市政府108年12月16日府社綜字第1080319377號公告在案。
- 二、因「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於109年3月27日修正部分規定，爰修正109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之婦女福利補助附表，其餘公告內容不變。

市長 鄭文燦

109 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

婦女福利補助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活動	每案	最高補助五萬元	-
	性別平等宣講費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四百元	1、每人每次宣講至少二十分鐘。 2、宣講人應檢附宣講種子結業證書影本。 3、含交通費。
講座及論壇	每案	最高補助五萬元	
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	每案	最高補助五萬元	
研習課程	基礎課程	每案	最高補助五萬元
		性別平等宣講費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四百元
	系列課程	每案	最高補助十萬元
		性別平等宣講費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四百元

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費	1、未達五公里	1、交通費覈實報支	1、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六百七十五元。 2、交通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2、五公里以上未達三十公里	2、二百元	
	3、三十公里以上未達六十公里	3、三百元	
	4、六十公里以上	4、四百元	
團體領導人員費	1、外聘人員每人每小時	1、一千二百元	-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2、內聘人員每人每小時	2、六百元	
	3、協同領導人員費每人每小時	3、六百元	
	4、內聘協同領導人員費每人每小時	4、三百元	
戶外活動教練費、引導員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每人每日	一千元	-
專業人員服務費	每人每月	依本局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	1、應覈實撥付專業人員服務費。 2、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雇主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每人每月	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	雇主負擔本項費用應檢附原始憑證核銷並覈實計支。
個別心理輔導費、社會及心理評估與處遇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每案每次	一千二百元	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電話諮詢事務費	每案每次	一百六十元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人每次	二千五百元	申請單位內部人員不得請領。
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每案每次	最高補助四十萬元	1、以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計畫之受補助者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為限。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p>2、機構於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計畫書；核銷時，應提出財產（物品）清冊及原始憑證，以供審核。</p> <p>3、汰換設施及設備者，應依其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始得購置及申請補助。</p> <p>4、相同之設施及設備，已經本府或中央各機關核准補助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但衡酌個案實際需要，專案簽辦者，不在此限。</p> <p>5、本項費用補助，當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及核准補助。</p>
房屋租金	每案每月	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	應參考房屋之坐落地點、坪數及當地租金平均金額，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核實支付。
專案計畫管理費	-	-	依補助項目之實際需要覈實計列，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每小時	最高補助二百六十元	<p>1、照顧兒童及少年人數，不足二十五人者，補助一名社區課後陪伴人員費；照顧三十人者（二班），補助二名社區課後陪伴人員費。</p> <p>2、大專青年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社團老師、社團遴聘老師、小學老師、代理老師、退休老師、大專學校老師二百元至二百六十元。</p>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脆弱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	每案每次	一百五十元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八次。
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	每案每小時	一百八十元	1、每案每次最高補助四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小時。 2、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具親職經驗者。
臨時人員酬勞費	每小時	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	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住宿費	每人每晚	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	最多補助三天兩夜。

老人福利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競賽(活動)獎品費	每份	最高補助五百元	-
臨時托育費	每幼兒每小時	補助一百五十元	1、以參加長青學苑課程及該老人會辦理之課程(講座)之長輩為限。 2、每半天至多三個小時。 3、每名托育人員至多照顧四名幼兒。
老人會辦理重陽節敬老大會表揚活動	每位會員	最高補助三百元	每會每年之費用補助，以當年度該會實際核定人數為限。
老人會辦理長青趣味運動會	場次	專案核定	依活動舉辦之規模、活動效益等酌予補助。
老人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各類講座	每位會員	最高補助七百元	每會每年之費用補助，以當年度該會實際核定人數為限。

身心障礙福利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團體帶領人員費		每小時	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	協同帶領人員費折半補助。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興建、空間修繕、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每案	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配合政策辦理收托服務對象、改善公共安全、建構身心障礙老化照顧模式之機構，辦理空間修繕、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等，依申請案件內容、性質核予補助。 2、每機構每年以補助一案為限，且當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及核准補助。機構於申請時，應一併提出財產（物品）目錄，以供審核。 3、汰換設施及設備者，應依其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購置及申請補助。 4、相同之設施及設備，已經本府或中央各機關核准補助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每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生活服務員服務費	每小時	一百六十元	1、補助每項課程生活服務員一名，資格為高中（職）以上畢業且經相關專業人員訓練者。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2、本項補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公告內容為準。	
	專案計畫管理費	每案	-	1、依補助項目之實際需要覈實計列，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2、本項補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公告內容為準。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每案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訪視人員培訓費	每案	-	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膳費及茶水費、雜支費等。
	訪視交通費	每案次	最高補助一百元	每一身心障礙家庭，每次訪視交通費最多補助二人；每人每日最多補助二案次。
	訪視人員保險費	每人每年	最高補助五百元	訪視人員之資格，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為優先。
	照顧者支持成長團體、座談會	每年	最高補助三萬元	1、參加對象以接受本項家庭關懷服務訪視之家庭照顧者為限。 2、補助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印刷費、團體領導人員費。 3、團體帶領人員費： (1) 內聘人員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八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p>百元。</p> <p>(2) 外聘人員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p> <p>(3) 協同帶領人員費折半支給。</p> <p>(4) 每次二小時為限，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並應依照顧者支持成長團體費用印領清冊格式辦理核銷。</p>
	專案計畫管理費	每案	-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開辦設施設備費	第一年	<p>最高補助三十萬元</p> <p>1、補助生活起居必要設施設備(寢具、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每一居住單位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p> <p>2、本補助案購置之設施設備，應列財產清冊列管；如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應交由本局統籌運用。</p>
	專業人員服務費(兼職)	每人每月	<p>一萬五千元</p> <p>1、應覈實撥付專業人員服務費。</p> <p>2、聘用兼任社工員。</p>
	專業人員服務費(專職)	每人每月	<p>依本局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p> <p>1、社工員同時辦理三處社區居住得申請本項，並不得再兼任其他處。</p> <p>2、應覈實撥付專業人</p>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薪點標準支給表	員服務費。 3、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4、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個案服務費	每月	最高補助一萬零二百元	1、每一居住單位服務人數不超過六人；並以實際服務人數核算。 2、申請時應檢附住民支持密度評量表及服務費申請表。 3、本項補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公告內容為準。
夜間生活協助費	每月	八千元	1、每一居住單位核算。 2、申請時應檢附住民支持密度評量表及服務費申請表。 3、本項補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公告內容為準。
房屋租金	每月	最高補助二萬三千元	1、本項費用包括水電費、管理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等相關費用。 2、應參考房屋之坐落地點、坪數及當地租金平均金額，並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核實支付。
專案計畫管	每月	最高補助五	依補助計畫之實際需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理費		千元	要核實計列。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專業服務費-社工員	每人每月	依本局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	1、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2、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3、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4、本項補助得自籌辦期開始補助，惟籌備期最高補助一個月。
	專業服務費-專任教保員	每人每月	二萬九千元	1、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2、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3、本項補助得自籌辦期開始補助，惟籌備期最高補助一個月。 4、本項補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公告內容為準。
	專業服務費-雇主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	每月	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	1、社工員：最多補助一名。 2、教保員：最多補助三名。 3、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勞退費用應檢附原始憑證核銷並覈實計支。
	開辦設備設施費	開辦第一年為限	最高補助五十萬元整	1、補助基本設施空間之必要設施設備，每一單位最高補助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p>五十萬元整，原則可含室內隔間、衛浴或配膳室之修繕、消防設備相關設施。</p> <p>2、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為保管、僅供設施專用。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而終止補助、補助期間屆滿、無意續辦或該年度未獲補助者，應於停辦前將受補助設施設備交還本局。</p> <p>3、本項費用補助，每機構每年以補助一案為限，且當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及核准補助。機構於申請時，應一併提出財產(物品)目錄，以供審核。</p> <p>4、設施及設備需汰舊換新者，應依其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購置及申請補助。</p> <p>5、相同之設施及設備，已經本府或中央各機關核准補助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p>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房屋租金	每月	最高補助三萬元	1、應參考房屋之坐落地點、坪數及當地租金平均金額，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核實支付。 2、倘作業設施設於母機構、團體或基金會內，則不予補助。 3、本項補助得自籌辦期開始補助，惟籌備期最高補助為三個月。
	專案計畫管理費	每月	最高補助一萬元	1、包括水電費、郵電費、沖洗印刷費、兼任或外聘督導、電腦耗材、文具、保全與雜項用品等支出費用並核實支付。 2、申請補助月數以該年度實際服務月數計，本補助自開辦日起始得補助。

志願服務推展及社區發展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志工服務背心	每件	最高補助一百五十元	1、最多補助一百件。 2、同一團體自核准補助當年起四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
資訊設備汰換	每案	最高補助二萬元	同一團體自核准補助當年起四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之補助。
志工教育訓練	每案	最高補助三萬元	辦理基礎或特殊訓練課程，並接受本市其他志工運用單位報名參加者。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每案	最高補助六萬元	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公告、祥和計畫—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辦理之全市性志願服務教育訓練或與志願服務相關之在職訓練者。
精神倫理建設	每案	1、每案以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2、最高補助六萬元	1、每協會每年最多可申請六案。 2、文宣費得核銷宣導品(限民俗節慶、慶典活動)，每份最高補助五十元。受補助者應檢附宣導品樣張或照片，並於宣導品上註明社會福利宣導內容。 3、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本項最多申請四案。但當年度同時辦理福利社區化方案一案者，得再申請本項二案。
導覽費	每場	二千元	限補助績優社區觀摩活動之績優社區導覽費。
交通費	每輛車/每日	市內最高補助一萬元；市外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	1、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但停車費及高速公路通行費，不予補助。 2、需出廠五年內並經定期檢驗合格車輛，核銷時請檢附行照影本。
福利社區化方案	每案	最高補助十萬元	1、弱勢／特定服務對象參與課程人數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三十，核銷時需附活動照片及簽到等佐證資料。 2、關懷訪視案件得補助志工： (1) 誤餐費八十元：每次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值班時間至少三小時或逾用餐時間。 (2)交通費五十元：每班。
全區性活動	每案	最高補助十萬元	每區每年最多補助五案。
社區發展工作選拔	每案	1、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選拔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2、參加本府社區發展工作選拔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以代表各區參加本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及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者為限。
設置生產建設基金	每案	四十萬元	社區民眾應籌足配合款至少十萬元，並由區公所轉陳本府申請補助四十萬元，合計基金金額至少五十萬元。
社區自主培力方案	每案	最高補助二萬四千元	1、每協會每年最多申請一案。 2、申請補助項目限出席費及出席交通費。 3、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二千五百元，出席交通費每人每次最高五百元（核實支付，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規定，邀請之專家學者如自三十公里以內前往，不支給交通費）。
出席費	每次	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	
講師鐘點費	每人每小時	1、一般性活動： (1)碩士：二千元。 (2)大學：一千六百元。 (3)高中、證照、經歷相關：一千四百	1、內聘講師或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減半補助。 2、需檢附與課程相關之他單位開立學經歷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如授課照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元。 2、民俗節慶、技藝及才藝類活動(福利社區化除外)：一千元。	片等。
材料費	依綜合性項目補助		1、為半成品 DIY 用，流程表需呈現課程或製作時間。 2、補助食材類材料費即不補助膳費。 3、執行活動之必需品。
膳費	依綜合性項目補助		1、除精神倫理建設及全區性之績優社區觀摩活動得補助桌餐費外，其餘項目活動得補助誤餐費。 2、誤餐費補助每次活動時間至少三小時或逾用餐時間。
門票		不予補助	

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臨時酬勞費	每人每小時	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	1、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 2、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差旅費	1、交通費	1、交通費核實補助	1、搭乘計程車者，不予補助；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補助。 2、住宿費檢據核銷，並以講師及承辦人員為限。
	2、住宿費	2、最高補助一千元	
	3、雜費	3、最高補助四百元	
翻譯費	每千字	八百一十元	外文翻譯為中文，以中文計；中文翻譯為外文，以外文計。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逐步口譯費	每小時	1、內聘最高補助五百元 2、外聘最高補助一千元	比照國內講師鐘點費折半計算。
同步口譯費	每小時	比照國外講師鐘點費折半計算	1、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2、比照國外講師鐘點費折半計算。
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所需核實編列	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所稱總經費，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包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並檢據核銷。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專業服務費	1、專業人員每人每月	依本局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	1、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2、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3、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2、專業督導人員每人每月		
	3、雇主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每人每月		
其他費用			本要點綜合性項目補助未列舉之費用，且與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相關者，經委員會審查後，核實補助。

綜合性項目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講師鐘點費	1、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減半補助）	1、二千元	1、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應邀擔任授課講師者，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元。 2、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課程：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二百五十元，內聘講師折半補助。 3、講師應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績優團體機構之專業人員擔任。 4、全日課程最高補助六小時。
	2、內聘講師每人每小時	2、一千元	
講師交通費	每次	最高補助二千元	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並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專家出席費	每人每場次	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	
印刷費	每案	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	1、補助內容不含購買書籍，補助經費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者，受補助者應檢附印刷品樣張，並依本府規定於文宣上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2、自備影印設備者，得補助碳粉匣費，但不補助設備維修費。 3、社區發展補助之社區刊物、全區性活動、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項目，其印刷費之補助不在此限。
教材費	每人每場	最高補助一百五十元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材料費	每案	最高補助四萬元	依活動性質及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文宣費	每案	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	補助經費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者，受補助者應檢附文宣樣張，並依本府規定於文宣上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文具紙張費	每案	最高補助一萬元	
場地租金	每場次	最高補助一萬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	每場次	最高補助三萬元	包含紅布條、花藝設計、主題背景設計、搭建帳棚、桌椅、燈光音響及設備等費用。
膳費及茶水費	1、早餐每人每餐	1、最高補助四十元	1、一日最多補助二餐，核銷時並應檢附簽到表。 2、一般性補助案件，不予補助桌餐。
	2、午餐及晚餐每人每餐	2、最高補助八十元	
	3、茶水費每人每次	3、最高補助二十元	
	4、桌餐每桌	4、最高補助三千元	
撰稿費	1、一般稿件每千字為單位(中文)	1、六百八十元至一千零二十元	請於收(領)據或印領清冊載明稿件名稱、撰稿字數等事項。
	2、特別稿件之每千字為單位(中文)	2、八百一十元至一千四百二十元	
	3、外文撰寫者，每千字為單位。	3、一千零二十元至一千六百三十元	
圖片使用費、	1、一般圖片稿	1、每幀每次補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版權費、影片公播費	件使用費	助二百七十元至一千零八十元	
	2、專業圖片稿件使用費	2、每幀每次補助一千三百六十元至四千零六十元	
	3、圖片版權費	3、每幀每次補助二千七百元至八千一百一十元	
	4、影片公播費	4、每部影片最高補助八千元	
相片沖洗費及攝錄影費	每案	最高補助一萬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郵資	每案	最高補助一萬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保險費	-	-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	每個	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雜支費	每案	最高補助六千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交通費	每輛車/每日	最高補助一萬二千元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但高速公路過路費及停車費不予補助。
門票	每人	最高補助二百元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並包含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
裁判費	每天或每場	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	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

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	薪資	晉階(薪點)	
		社會工作人員	社工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 • 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16薪點 •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32薪點(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16薪點 • 受委辦單位社工依執行風險業務等級，增加薪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風險增加8薪點 高度風險增加16薪點 	47,884		7(384)
	46,887		6(376)
	45,889		5(368)
	44,892		4(360)
	43,894		3(352)
	42,896		2(344)
	41,899	7(336)	1(336)
	40,901	6(328)	328
	39,904	5(320)	
	38,906	4(312)	
	37,908	3(304)	
	36,911	2(296)	
	35,913	1(288)	
34,916	280		

- 註1：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
- 註2：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最高晉陞至第7階。
- 註3：原已領有本局及所屬機關年資加給之社工人員，109年賡續委託或補助者，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薪點)計算(例：108年已有1年年資加給者，109年自第1階計算薪資，即288薪點，為3萬5,913元聘用；108年已有2年年資加給者，109年自第2階計算薪資，即296薪點，為3萬6,911元聘用；108年已有3年年資加給者，109年自第3階計算薪資，即304薪點，為3萬7,908元聘用；108年已領有最高4年年資加給者，109年自第4階計算，即312薪點，為3萬8,906元聘用)，一般型社工最高採計3年年資晉陞3階，保護型社工最高採計4年年資晉陞4階，最高仍晉陞至第7階。
- 註4：本局及所屬機關委託及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
- 註5：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年資計算中斷者，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1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級 別	金 額／天	金 額／場
國家級裁判	一、五〇〇元／天	四〇〇元／場
省（市）級裁判	一、二〇〇元／天	
縣（市）級裁判	一、〇〇〇元／天	
全國性競賽	一、二〇〇元／天	
省（市）級競賽	一、〇〇〇元／天	
縣（市）級競賽	八〇〇元／天	

備註：

- 一、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裁判費之支給標準，由各主辦機關（構）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
-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09007664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要點」第二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要點」第二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年滿二十歲至六十歲。
- (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 (四)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 (五)所創事業之公司登記、商業設立登記或領有執業許可證未逾一年，且其營業稅籍設於本市。
- (六)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90017654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曾○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等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曾○榮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本局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以怠金。惟因受處分人現居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員吳○男)。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090075326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 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機關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機關應於依第八點規定實施廠商履約績效檢視二個月內完成審認，同時符合增分及扣分之情事，應一併審認；其起算時點如下：
 - 1、機關主動辦理者，自機關以書面通知送達廠商之次日起算。
 - 2、由廠商申請者，自機關收受廠商書面申請之次日起算。
- (二)機關應將審認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敘明廠商如對審認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審認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意見；未提出意見者，將登錄於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同時副知上級機關。
- (三)廠商於前款規定期限內提出意見者，機關應於收受書面意見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並敘明廠商如未於收到處理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約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者，機關將登錄本系統。
- (四)廠商對機關前款處理結果仍有爭議，或機關逾期未為處理者，廠商得於收到處理結果通知或機關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約定

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相關事宜，依爭議處理結果辦理。

(五)機關辦理記點時，應將廠商記點資料鍵入本系統，並自刊登日起算期間。

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後，應將廠商記點資料及提報書、機關審認意見與相關佐證資料，函送上級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工務局。

機關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提報書如附件二。

本系統刊登資料僅供機關查詢，不對外公開。

十二、機關辦理委託廠商評選時，除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報經本府核准者外，應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且該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並經採購評選委員評分後，再依下列情形增扣該項目之分數或權重：

(一)機關應至本系統查詢廠商至截止投標日止之增扣分記點情形，每點應增扣該項配分或權重百分之五。

(二)同一廠商有增扣分記點者，其累計點數應於互抵後計算之。

(三)廠商經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經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告，且於投標截止收件日止仍在獎勵期間者，依符合該委託技術服務之類別性質，每筆增加該項配分或權重百分之十。

(四)增減分結果最高為該項目滿分，最低為該項目零分。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時，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有關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未合格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採二階段辦理採購評選者，前項規定適用於第二階段評選。

十三、為多元蒐集彙整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機關應於各履約階段分別完成後，對廠商進行履約績效滿意度評量。各階段履約期限逾一年者，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就廠商履約情形，逐年辦理評量。

機關辦理評量後，應將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結果函送本府，且將評量結果登載於本系統，供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時參考。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案件於同一年度內，依前項規定評量結果之平均評量有二件以上列為優等且無丙等以下者，由本府予以增分記點一點，存續期間為二年。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滿意度評量表如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90046273號

附件：

主旨：更正公告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501地號之所在土地地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

公告事項：旨案因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501地號場址地址有誤，更正本府109年2月3日府環水字第1090000188號公告，修正內容如示：

- 一、公告事項三、場址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濱海里海湖北路309巷61號，更正為桃園市蘆竹區南山北路二段108號。
- 二、其餘公告事項不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501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附圖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501地號



場址名稱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501地號	公告面積	約 14,005 m ²	中心座標	X:277933 ; Y:2776668
場址位置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南北路二段108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地號：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後壁厝小段501地號				

編號	項目	TWD97 (X)	TWD97 (Y)	銅 (mg/kg)
	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220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400
108-KQ-S01-02		277854	2776662	264
108-KQ-S02-07		277869	2776660	244
108-KQ-S03-02		277915	2776675	450
108-KQ-S04-08		277931	2776682	219

檢測日期：108年10月18日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A(左上端)	277806	2776659	C(左下端)	277851	2776614
B(右上端)	278055	2776685	D(右下端)	278047	2776609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3. 檢測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以紅底表示；超過監測標準以底線表示。
4.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9001544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關○元君、李○火君、宸昕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傑君)、汪○茹君、藍○婷君及陳○旭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9年3月4日、109年3月12日、109年3月18日、109年3月23日及109年3月26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郵寄退件清冊

單號	車號	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備註
桃交停字第 1090008332 號	3U-8332	關○元	1090304	已搬	
	5775-M7、				
桃交停字第 1090009340 號	7U-2603、	李○火	1090312	無此人	
	4999-HC				
桃交停字第 1090011291 號	3530-A5、	宸昕企業有限公司	1090318	查無此人	
	ASM-5505	(代表人：王○傑君)			
桃交停字第 1090012450 號	7877-M7、	汪○茹	1090323	查無此人	
	RAE-1360				
桃交停字第 1090013233 號	3712-MZ	藍○婷	1090326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 1090013236 號	9989-HE	陳○旭	1090326	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900228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胡○泰(H○ H○A○G T○○I) (案件列管編號：108020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胡○泰於107年11月3日在桃園市○○區○○里○○路48巷9號2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已返回越南，送達地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黃○緯）。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900220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范○世(PHA○ V○N T○E) (案件列管編號：1091051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范○世(PHA○ V○N T○E)於108年8月25日在桃園市○○區○○路48巷9之1號2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現行蹤不明致無從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黃○緯）。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90079638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府地籍字第1050004214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府地籍字第1090079638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執行業務及協助推動地政相關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於本市連續執業滿五年以上；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視為連續執業。
 - (二)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地政士。
 - (三)最近五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鍰或懲戒處分。
 - (四)最近十年內無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或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符合基本資格且經本市各地政士公會推薦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桃園市優良地政士推薦書(附件一)。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參選人切結書(附件二)。

(四)優良地政士評選評分表評分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市各地政士公會推薦人數，以該公會會員人數一百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其上限。

四、本市優良地政士評選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附前點第一項規定文件，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府；以郵寄方式申請者，申請日期之認定以郵戳日期為準。

第一項延長及前項申請期間，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之。

申請人所附文件不符規定、填寫內容有誤，由本府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五、申請人提出申請後由本府辦理初審及實地訪查，就申請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統一於當年度申請截止之日起十五日內，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日。公告期間申請人經檢舉有不合參選條件，經本府查證屬實者，取消參選資格。

六、初審通過者，由本府籌組評選小組辦理評選。

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政士公會與地政士執業有關機關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派)之。

七、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選，並依評分表(附件三)項目評分及加總(如附件四)，評分項目如下：

(一)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情形。

(二)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情形。

(三)協助地政業務之推行或參與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情形。

(四)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情形。

(五)推行地政教育、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公開發表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提升地政領域之發展，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情形。

評選結果依前項加總分數高低排序，獲獎人數最多以五人為限。但評選分數相同，致人數大於五人時，由評選小組委員當場就分數相同之參選人表決之。

八、獲獎人由本市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及獎狀；名單另公告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

九、獲獎人如有提供不實申請資料致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前項受撤銷資格者名單，另公告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

附件一

桃園市優良地政士推薦書				
受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或數位影像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事務所名稱		執業 期間	年	
事務所地址		聯絡 方式	公：	
			宅：	
			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務所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務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地政政策之推行或參與完成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推行地政教育、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公開發表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提升地政領域之發展，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情形之證明文件。			

附件一

參選入經歷事蹟及推薦理由 (本欄請推薦單位具體詳實陳述，不敷填載可另製附件。)	參選入經歷與事蹟	
	推薦理由	
參選入受獎紀錄		
推薦單位： (請蓋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請署名或加蓋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如有跨頁或附表，請推薦單位加蓋騎縫章★

附件二

本人聲明事項：

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 年度優良地政士評選，
確無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至
第四款之情形，如有前開情事經查屬實者，同意放棄參選
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並繳回所獲獎勵。

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規定：

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 (一)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於本市連續執業滿五年以上；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視為連續執業。
- (二) 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地政士。
- (三) 最近五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鍰、懲戒處分。
- (四) 最近十年內無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評分表

編號：_____

參 選 人 姓 名		性 別	
事 務 所 名 稱	地政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推 薦 單 位			

評 分 項 目		分 數	得 分	項目分數 總計
實地訪查 (十五分)	依地政士法第九、十二、十三、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條規定辦理情形。	十五分	分	分
參選資料 符合程度 (五十五分)	一、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情形。	十五分	分	分
	二、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情形。	十分	分	
	三、協助地政業務之推行或參與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情形。	十一分	分	
	四、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情形。	十分	分	
	五、推行地政教育、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公開發表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情形。	九分	分	
	六、其他有助於提升地政領域之發展，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情形。	依參選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實際情形酌給得分	分	
委員面談 意見交換 (三十分)	評選小組委員詢答回應情形，包含參選人反應能力及表達能力等。	三十分	分	分
合 計			分	分
評審委員：			(簽名)	

附件三

評分方式說明

- 一、實地訪查：由本府派員至參選人之地政士事務所辦理，經查核倘有違規之情形，每違反一條即扣二分，至本項目為零分止。
- 二、參選資料符合程度：依據參選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及本府調查結果給予分數，並將各子項目之得分加總，最高得分為五十五分。

評分項目	分數	說明																															
一、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情形。	十五分	<p>一、原則：參選人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p> <p>二、計分方式：</p> <p>(一)針對參選人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情形，依下表分數計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配分</th> <th colspan="3">補正、駁回情形</th> </tr> <tr> <th colspan="3">補正、駁回比率</th> </tr> <tr> <td></td> <th>皆符合規定</th> <th>其中一項符合規定</th> <th>比率皆逾前揭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案件情形</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前二年申請案件量，其中一年申請為一百件以上。</td> <td>十五分</td> <td>十二分</td> <td>九分</td> </tr> <tr> <td>前二年申請案件量，其中一年申請為五十件至九十九件。</td> <td>十三分</td> <td>十分</td> <td>七分</td> </tr> <tr> <td>前二年申請案件量，二年申請皆不足五十件。</td> <td>十一分</td> <td>八分</td> <td>五分</td> </tr> <tr> <td>辦理特殊案件(如：清理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協助解決祭祀公業土地產權糾紛等，由參選人舉證)</td> <td colspan="3">依據案情複雜程度，由委員酌給分數。</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項目總得分以十五分為上限。</p> <p>例：A地政士前二年申請案件量分別為一百二十件及九十五件，且二百一十五件案件之補正比率為百分之一、駁回比率為零，計十五分。</p>	配分	補正、駁回情形			補正、駁回比率				皆符合規定	其中一項符合規定	比率皆逾前揭規定	申請案件情形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其中一年申請為一百件以上。	十五分	十二分	九分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其中一年申請為五十件至九十九件。	十三分	十分	七分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二年申請皆不足五十件。	十一分	八分	五分	辦理特殊案件(如：清理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協助解決祭祀公業土地產權糾紛等，由參選人舉證)	依據案情複雜程度，由委員酌給分數。		
配分	補正、駁回情形																																
	補正、駁回比率																																
	皆符合規定	其中一項符合規定	比率皆逾前揭規定																														
申請案件情形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其中一年申請為一百件以上。	十五分	十二分	九分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其中一年申請為五十件至九十九件。	十三分	十分	七分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二年申請皆不足五十件。	十一分	八分	五分																														
辦理特殊案件(如：清理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協助解決祭祀公業土地產權糾紛等，由參選人舉證)	依據案情複雜程度，由委員酌給分數。																																
二、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情形。	十分	<p>一、原則：參與會議、提供書面建言或於地政相關會議中提案等。</p> <p>二、計分方式：</p> <p>(一)每參加一場由內政部、本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舉辦之會議(含業務相關會議及志工座談會)，得零點五分。</p> <p>(二)每提供書面建言一篇或於地政相關會議中提案一案，得一分。</p> <p>(三)將上述各得分加總，作為本項目之總得分，並以十分為上限。</p> <p>例：A地政士參加本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舉辦之會議十場(得五分)、於會議中提案三案(得三分)，共計八分。</p>																															

附件三

評分項目	分數	說明
三、協助地政業務之推行或參與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情形。	十一分	<p>一、原則：協助或參與本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宣導活動、於公開場合宣導地政業務服務措施或法令政策、擔任地政志工等。</p> <p>二、計分方式：</p> <p>(一)每參加一場本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舉辦之宣導活動、於公開場合宣導地政相關業務服務措施或法令政策，得零點五分，以四分為上限。</p> <p>(二)擔任地政志工服務時數達 一千小時，得七分。 八百小時，得六分。 五百小時，得五分。 四百小時，得四分。 三百小時，得三分。</p> <p>(三)將上述各得分加總，作為本項目之總得分。</p> <p>例：A 地政士參加本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舉辦之宣導活動五場(得二點五分)、於公會中宣導「不動產移轉網實服務」一場(得零點五分)、擔任地政志工四百五十小時(得四分)，共計七分。</p>
四、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情形。	十分	<p>一、原則：參與公會會務活動或擔任公會幹部。</p> <p>二、計分方式：</p> <p>(一)參與公會會務達十年以上，得五分。 七年以上，得四分。 五年以上，得三分。 三年以上，得二分。 (參與公會會務時間依據推薦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認定。)</p> <p>(二)曾擔任公會理事長一職，得五分。 副理事長、常務理監事一職，得四分。 理事、監事、總幹事一職，得三分。 本項得分以曾擔任最高職務計分。</p> <p>(三)曾擔任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幹部職務，另加計二分。</p> <p>(四)將上述各得分加總，作為本項目之總得分，並以十分為上限。</p> <p>例：A 地政士曾參與公會會務十年(得五分)，擔任公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等職務(得五分)，並曾擔任全聯會理事、常務理事等職務(得二分)，共計十二分，以本項目最高得分十分計算。</p>
五、推行地政教育、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舉發虛偽之土地	九分	<p>一、原則：</p> <p>(一)推行地政教育，含擔任地政主題講座、於學校擔任地政及法律相關科系講師等。</p> <p>(二)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含擔任本市調解委員、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或其他(應檢附證明文件)。</p> <p>(三)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需通報治安單位或本府，</p>

附件三

評分項目	分數	說明
<p>登記案件、 公開發表有 助革新土地 登記或其他 地政業務之 研究或著作 情形。</p>		<p>且經錄案者)。 (四)公開發表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含專書、期刊等。 二、計分方式： (一)每擔任一場地政主題講座，得一分，以四分為上限。 (二)每於一所學校擔任講師，得二分。 (三)每擔任一項委員職務，得二分，以四分為上限。 (四)每舉發一件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得三分。 (五)每公開發表一篇地政著作，得二分，以四分為上限。 (六)將上述各得分加總，作為本項目之總得分，並以九分為上限。 例：A 地政士擔任五場演講講座(得四分)、於二所學校擔任講師(得四分)、擔任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得二分)、公開發表期刊一篇(得二分)，共計十二分，以本項目最高得分九分計算。</p>
<p>六、其他有助於 提升地政領 域之發展， 或對地政業 務具特殊或 重大貢獻情 形。</p>	<p>依參選人 提供之證 明文件及 實際情形 酌給得分</p>	<p>依據參選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實際情形，由委員酌給分數，本項目最高得分為五分。</p>

三、委員面談意見交換：由委員依參選人面談表現評分。

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分加總表

附件四

委員簽名：	

編號	參選人	委員A 總分	委員B 總分	委員C 總分	委員D 總分	委員E 總分	委員F 總分	委員G 總分	委員H 總分	委員I 總分	委員J 總分	委員K 總分	分數加 總	平均分 數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備註：總分以四捨五入計至小數第二位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0851031號

附件：「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1份、修正對照表1份

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九日桃園市政府府都建照字第 10500560191 號令訂定全文 10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桃園市政府府都建照字第 1060065966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與公共服務及一般商業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府都建照字第 109008510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以下簡稱工業區）內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以下簡稱各項設施）之建築執照基地綠化及防災避難安全規劃審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基準適用範圍，以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農業設施為限。

- 二、本市工業區申請設置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送專責小組審查，並依本要點辦理建造（雜項）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及許可事宜。
- 三、申請基地應自面前道路或私設通路退縮六公尺建築或設置圍牆，其退縮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 （一）自道路或通路境界留設四公尺寬之無障礙人行步道，並沿道路境界線種植行道樹，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規劃水資源回收、滯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 （二）除車道及消防救災必要空間外，不得規劃停車位或緩衝空間。
- 四、申請基地與鄰地連接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起留設四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且不得兼作車道使用。
- 五、申請基地內應設置二條以上獨立且可分別連接各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通達面前道路之防災避難通路，並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 （一）申請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各防災避難通路之寬度應達十二公尺以上；面積未達三公頃者，寬度應達十公尺以上。
 - （二）基地內通路與防災避難通路連接之交叉口，應設置（切線）長度五公尺以上之直線或圓弧截角。
 - （三）防災避難通路兩側應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無障礙人行步道，並連接第三點所定退縮人行步道空間。
 - （四）防災避難通路穿越建築物下方部分之淨高應達四點五公尺以上，一宗基地以穿越一處為原則。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因直接面臨建築線、地形特殊或其他法令規定，致無法留設二條以上通路者，經敘明具體事實及替代防災避難措施，並報請本府核准後，不受前項一部或全部規定之限制。
- 六、公有公共服務設施因基地地形限制致無法退縮者，經敘明具體事實並報請本府核准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受第二點至第五點及第七點至第九點之限制：
 -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工業區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作各項設施使用者。
 - （二）前款公告後至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前領得建

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第十三目至第十八目及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十八目、第二十二目、第二十三目之各項設施者。

- (三)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後申請設置本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第十三目至第十八目及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十八目、第二十二目、第二十三目之各項設施，且基地內同目戶數不超過一戶者。

前項第三款之各項設施應於使用執照存根載明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新增戶數。

七、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 (一)各幢建築物間應設置淨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防災避難間隔空間，其鋪面強度應達承載消防車輛通行之耐重，且有效連接防災避難通路。
- (二)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建築物各樓層之管道間、機電及衛生設備空間應集中一處，且不得位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內部。

八、申請基地之綠覆面積應達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一)綠覆面積計算基準如下：

1. 法定空地採用灌木、草地（花）及地被者，以其被覆面積計算。
2. 法定空地採用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之二分之一折算。
3. 法定空地為觀賞性水池或戲水池，以其面積之三分之二折算。
4. 建築物陽臺、花臺及屋頂層以固定式栽植穴或薄層綠化設施栽植者，以其被覆面積之三分之二折算。

(二)綠覆區上之喬木數量及栽植方式如下：

1. 喬木之栽植數量，以每五十平方公尺綠覆面積栽種一棵，餘數不滿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一棵計。
2. 兩棵喬木間應以樹幹為中心，留設五公尺以上之間隔距離。
3. 建築基地於面前道路側退縮部分所栽種之喬木，其樹冠下方應達二公尺以上之淨高度。

九、依本要點審查許可之各項設施，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基地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計算方式：按建築基地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乘以各項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所得乘積之百分之四十五計算。

(二)保證金之繳納方式：保證金應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於領取建造執照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連帶保證之保險單繳納完畢；該保證金繳納後，應存入本市市庫管理。

十、自領得本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年內，未有違反第十一點各款加註事項之內容，或經改善後報請本府同意者，起造人得檢具申請書及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無息返還保證金。

十一、依本要點核發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應加註下列事項：

(一)建造執照：

1. 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於預售時應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承買戶，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不得供作住宅或違反都市計畫使用之規定詳實告知承買戶，並列入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及產權移轉交代。如有誤導、詐欺或不實廣告等行為，經本府或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訴訟程序進行中、判決確定前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起造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返還。
2. 起造人應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其展示樣品及實品應符合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

(二)使用執照：

1. 起造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檢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文件，併同設施設備維護使用手冊，移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 建築物所有權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非經都市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變更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於買賣時應列入

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三)變更使用執照：

建築物所有權人應依變更後之核定用途使用，並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非經都市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變更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於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	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	本要點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以下簡稱工業區）內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以下簡稱各項設施）之建築執照基地綠化及防災避難安全規劃審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以下簡稱工業區）內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以下簡稱各項設施）之建築執照基地綠化及防災避難安全規劃審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市工業區申請設置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送專責小組審查，並依本要點辦理建造（雜項）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及許可事宜。	二、本市工業區申請設置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送專責小組審查，並依本要點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審查及許可事宜。	因本要點原無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相關規定，為符申請者有合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需，爰新增變更使用執照案適用本要點規定。
三、申請基地應自面前道路或私設通路退縮六公尺建築或設置圍牆，其退縮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一）自道路或通路境界留設四公尺寬之無障礙人行步道，並沿道路境界線種植行道樹，其餘部分應	三、申請基地應自面前道路或私設通路退縮六公尺建築或設置圍牆，其退縮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一）自道路或通路境界留設四公尺寬之無障礙人行步道，並沿道路境界線種植行道樹，其餘部分應	本點未修正。

<p>植栽綠化、規劃水資源回收、滯洪或雨水貯留設施。</p> <p>(二)除車道及消防救災必要空間外，不得規劃停車位或緩衝空間。</p>	<p>植栽綠化、規劃水資源回收、滯洪或雨水貯留設施。</p> <p>(二)除車道及消防救災必要空間外，不得規劃停車位或緩衝空間。</p>	
<p>四、申請基地與鄰地連接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起留設四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且不得兼作車道使用。</p>	<p>四、申請基地與鄰地連接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起留設四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且不得兼作車道使用。</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申請基地內應設置二條以上獨立且可分別連接各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通達面前道路之防災避難通路，並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p> <p>(一)申請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各防災避難通路之寬度應達十二公尺以上；面積未達三公頃者，寬度應達十公尺以上。</p> <p>(二)基地內通路與防災避難通路連接之交叉口，應設置(切線)長度五公尺以上之直線或圓弧截角。</p> <p>(三)防災避難通路兩側應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無障礙人行步道，並連接第三點所定</p>	<p>五、申請基地內應設置二條以上獨立且可分別連接各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通達面前道路之防災避難通路，並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p> <p>(一)申請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各防災避難通路之寬度應達十二公尺以上；面積未達三公頃者，寬度應達十公尺以上。</p> <p>(二)基地內通路與防災避難通路連接之交叉口，應設置(切線)長度五公尺以上之直線或圓弧截角。</p> <p>(三)防災避難通路兩側應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無障礙人行步道，並連接第三點所定</p>	<p>本點未修正。</p>

<p>退縮人行步道空間。</p> <p>(四) 防災避難通路穿越建築物下方部分之淨高應達四點五公尺以上，一宗基地以穿越一處為原則。</p> <p>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因直接面臨建築線、地形特殊或其他法令規定，致無法留設二條以上通路者，經敘明具體事實及替代防災避難措施，並報請本府核准後，不受前項一部或全部規定之限制。</p>	<p>退縮人行步道空間。</p> <p>(四) 防災避難通路穿越建築物下方部分之淨高應達四點五公尺以上，一宗基地以穿越一處為原則。</p> <p>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因直接面臨建築線、地形特殊或其他法令規定，致無法留設二條以上通路者，經敘明具體事實及替代防災避難措施，並報請本府核准後，不受前項一部或全部規定之限制。</p>	
<p>六、公有公共服務設施因基地地形限制致無法退縮者，經敘明具體事實並報請本府核准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受第二點至第五點及第七點至第九點之限制：</p> <p>(一) <u>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工業區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作各項設施使用者。</u></p> <p>(二) <u>前款公告後至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前領得建</u></p>	<p>六、公有公共服務設施因基地地形限制致無法退縮者，經敘明具體事實並報請本府核准後，不受第二點應提送專責小組審查及第三點至第五點之限制。</p>	<p>符合第六點各款規定之各項設施尚無違規作為「工業住宅」使用之疑慮，並考量工業發展有相關設施之需求及有效提供公共服務設施，應可簡化其設置之審查流程，爰新增毋須受第二點至第五點及第七點至第九點限制之項目。</p>

<p><u>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第十三目至第十八目及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十八目、第二十二目、第二十三目之各項設施者。</u></p> <p>(三) <u>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後申請設置本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第十三目至第十八目及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十八目、第二十二目、第二十三目之各項設施，且基地內同目戶數不超過一戶者。</u></p> <p><u>前項第三款之各項設施應於使用執照存根載明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新增戶數。</u></p>		
<p>七、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p>	<p>七、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p>	<p>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之設置，已規定於建築技術規則</p>

<p>(一) 各幢建築物間應設置淨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防災避難間隔空間，其鋪面強度應達承載消防車輛通行之耐重，且有效連接防災避難通路。</p> <p>(二) 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建築物各樓層之管道間、機電及衛生設備空間應集中一處，且不得位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內部。</p>	<p>(一) 各幢建築物間應設置淨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防災避難間隔空間，其鋪面強度應達承載消防車輛通行之耐重，且有效連接防災避難通路。</p> <p>(二) 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建築物各樓層之管道間、機電及衛生設備空間應集中一處，且不得位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內部。</p> <p><u>(三) 以工業發展有關設施規劃之建築物，應經各該目的事業機關審查核准，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之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始得設置。</u></p>	<p>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故刪除第三款文字。</p>
<p>八、申請基地之綠覆面積應達法定空地面積二</p>	<p>八、申請基地之綠覆面積應達法定空地面積二</p>	<p>本點未修正。</p>

<p>分之一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劃原則：</p> <p>(一) 綠覆面積計算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空地採用灌木、草地(花)及地被者，以其被覆面積計算。 2、法定空地採用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之二分之一折算。 3、法定空地為觀賞性水池或戲水池，以其面積之三分之二折算。 4、建築物陽臺、花臺及屋頂層以固定式栽植穴或薄層綠化設施栽植者，以其被覆面積之三分之二折算。 <p>(二) 綠覆區上之喬木數量及栽植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喬木之栽植數量，以每五十平方公尺綠覆面積栽種一棵，餘數不滿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一棵計。 2、兩棵喬木間應 	<p>分之一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劃原則：</p> <p>(一) 綠覆面積計算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空地採用灌木、草地(花)及地被者，以其被覆面積計算。 2、法定空地採用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之二分之一折算。 3、法定空地為觀賞性水池或戲水池，以其面積之三分之二折算。 4、建築物陽臺、花臺及屋頂層以固定式栽植穴或薄層綠化設施栽植者，以其被覆面積之三分之二折算。 <p>(二) 綠覆區上之喬木數量及栽植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喬木之栽植數量，以每五十平方公尺綠覆面積栽種一棵，餘數不滿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一棵計。 2、兩棵喬木間應 	
---	---	--

<p>以樹幹為中心，留設五公尺以上之間隔距離。</p> <p>3、建築基地於面前道路側退縮部分所栽種之喬木，其樹冠下方應達二公尺以上之淨高度。</p>	<p>以樹幹為中心，留設五公尺以上之間隔距離。</p> <p>3、建築基地於面前道路側退縮部分所栽種之喬木，其樹冠下方應達二公尺以上之淨高度。</p>	
<p>九、依本要點審查許可之各項設施，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基地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p> <p>(一)保證金之計算方式：按建築基地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乘以各項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所得乘積之百分之四十五計算。</p> <p>(二)保證金之繳納方式：保證金應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於領取建造執照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連帶保證之保險單繳</p>	<p>九、依本要點審查許可之各項設施，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基地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p> <p>(一)保證金之計算方式：按建築基地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乘以各項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所得乘積之百分之四十五計算。</p> <p>(二)保證金之繳納方式：保證金應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於領取建造執照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連帶</p>	<p>本點未修正。</p>

<p>納完畢；該保證金繳納後，應存入本市市庫管理。</p>	<p>保證之保險單繳納完畢；該保證金繳納後，應存入本市市庫管理。</p>	
<p>十、自領得本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年內，未有違反<u>第十一點各款加註事項之內容</u>，或經改善後報請本府同意者，起造人得檢具申請書及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無息返還保證金。</p>	<p>十、自領得本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年內，未有違反第十點第二款情形者，起造人得檢具申請書及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無息返還保證金。</p>	<p>本要點第十點原漏訂定不予退還保證金之違規情形，爰新增其違規情形。</p>
<p>十一、依本要點核發之<u>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u>，應加註下列事項： (一) 建造執照： 1、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於預售時應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承買戶，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不得供作住宅或違反都市計畫使用之規定詳實告知承買戶，並列入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及產權移轉交代。如有誤導、詐欺或不實廣告等行為，經本府或公平交易委</p>	<p>十一、依本要點<u>審查許可核發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u>，應加註下列事項： (一)建造執照： 1、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於預售時應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承買戶，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不得供作住宅或違反都市計畫使用之規定詳實告知承買戶，並列入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及產權移轉交代。如有誤導、詐欺或不實廣告等行為，經本府或公平交易委</p>	<p>配合納入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許可事項，爰新增其加註事項。</p>

<p>員會認定而受處罰、訴訟程序進行中、判決確定前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起造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返還。</p> <p>2、起造人應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其展示樣品及實品應符合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p> <p>(二)使用執照：</p> <p>1、起造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檢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文件，併同設施設備維護使用手冊，移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2、建築物所有權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維護建築物合</p>	<p>員會認定而受處罰、訴訟程序進行中、判決確定前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起造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返還。</p> <p>2、起造人應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其展示樣品及實品應符合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p> <p>(二)使用執照：</p> <p>1、起造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檢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文件，併同設施設備維護使用手冊，移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2、建築物所有權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維護建築物合</p>	
---	---	--

<p>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非經都市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變更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於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p> <p>(三)變更使用執照： <u>建築物所有權人應依變更後之核定用途使用，並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非經都市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變更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於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u></p>	<p>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非經都市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變更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於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p>	
---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90043253號

附件：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府教中字第1050046456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府教中字第1090043253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市立國民中學辦理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各校）。
- 三、辦理方式如下：
 - （一）應以學生自由參加並取得家長同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 （二）每班學生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並得依因材施教，實施小班編組教學。
- 四、活動時間如下：

(一)課後輔導：每週五天，每天以一節課為限。

(二)寒暑假學藝活動：

1. 暑期學藝活動：暑假期間規劃五週，每週五天，每天上午實施四節課為原則（新生學藝活動以四週內為原則）。

2. 寒假學藝活動：寒假期間規劃每週五天，每天上午實施四節課為原則。

五、活動內容與規定如下：

(一)活動內容包括「課業輔導」與「活動課程及輔導課程（包括技藝課程、體能活動、康樂活動、童軍活動、生活教育、生涯規劃等課程）」，由各校妥為設計籌劃，不得專門從事升學或課業之不當補習。

(二)課業輔導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酌量自備補充教材；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六、收費及支用原則如下：

(一)收費原則：

1. 每名學生應繳費用為教師鐘點費(四百五十元)乘以上課節數除以零點七五再除以二十五（個位數字四捨五入），其收費金額如附表一。

2. 家境清寒、低收入(或特殊遭遇)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減免或免收輔導費，其減免之額度及名額由學校自行訂定之。

3. 收費應給收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後輔導之收費，不得作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手續，不參加者，此項費用不得收取。

(二)支用原則：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分：

1. 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並不得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2. 行政費：除作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二)，酌給津貼。(行政費不得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3. 收費不敷使用，應以發教師鐘點費及補貼學校水電費為優先。如有餘額，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之原則，作為學生獎勵或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之用。

4. 經費實報實銷，經費使用方式依相關會計程序辦理，會計報表須定

期公告並留校備查。

5. 每期結算總經費支付鐘點費及行政費後，若尚有結餘款應平均退還學生，相關退費方式依教育部之規定。
- 七、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後輔導，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應以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
- 八、各校辦理藝能活動、體育活動、康樂活動、童軍活動、生活教育、生涯規劃等課程，在校內資源不足之情況下，得利用社會資源，聘請具有特殊專長、才藝之家長或社會人士協助辦理，以提高活動效果。
- 九、各校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依據本要點擬定實施計畫，並將有關資料妥善保存備查以及供改進之參考。
- 十、本府對各校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得辦理訪視輔導。

附表一

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事項	備註
1. 課後輔導(第八節課)	一九二〇元	上課節數上下學期各八十節，每班以二十五人計。	
2. 暑假學藝活動	二四〇〇元	上課總時數一百節，每班以二十五人計。	
3. 寒假學藝活動	八六四元	上課總時數三十六節，每班以二十五人計。	

附表二

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工作人員業務加班費支給基準表

職稱	支給點數	分項說明
校長	二十	督導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各項應行推動事宜。
主任	十七	處室主任指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會計、人事等處室主任，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相關事宜。
組長	十四	處室組長指教學、註冊、設備、資訊、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資料、輔導、特教、文書、出納、事務等組長。
導師	十四	負責成班及班務處理。
幹事 護理師 助(佐)理員	十一	1. 幹事指各處室處理各項事務之幹事。 2. 護理師指學校健康中心護理工作人員。 3. 助(佐)理員計有人事助理員、會計佐理員。
工友	八	實際協助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各項事務性工作。

支給標準說明：

- 一、行政費支用說明：學校收入扣除教師鐘點費得支行政費。除作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酌給津貼。
- 二、加班津貼支給說明：
 - (一)個人行政加班之支領，應受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之限制。
 - (二)工作人員工作津貼之支給，以實際參與工作之人員為核發對象，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安排相關工作人員處理各項事務。未實際參與工作者，不得支領工作津貼。
 - (三)各校應確實製作加班登記簿，詳實記錄加班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實際加班起訖時間。
- 三、本加班津貼支給建議之點數分配係一參酌基準，各校得依校內工作狀況及業務承辦分配實際情形，進行機動性之調整，以符合各校實際需求。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桃消秘字第109000974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遺失物處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遺失物處理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遺失物處理要點」

局長 謝呂泉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遺失物處理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遺失物處理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館展示空間、停車空間及建築物基地範圍內拾得之遺失物，處理程序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述範圍以外拾得之遺失物，由拾得人依法自行交由警察機關處理。
- 三、本局受理拾得人交存遺失物時，應會同拾得人檢視遺失物之內容，並詳細登載於遺失物登記清冊。
拾得人資料不全或拒不簽認者，應請其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處理，並妥為告知原因。
- 四、本局不收取遺失物處理相關費用，惟亦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 五、本局收存遺失物後，得於本館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
若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本局應將遺失物交存於警察機關。

- 六、遺失物如為食物、食材等易腐壞物品經評估無變賣價值者視為廢棄物，於拾得當日閉館後逕行丟棄。
- 七、如遺失物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本館以廣播方式公告招領，若於拾得當日閉館前無人認領，即聯絡動物保護單位處理。
- 八、遺失物如為易燃、毒性等具安全疑慮之物品，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 九、民眾認領遺失物時應出示其為遺失物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經本局核對身分無誤後請其於遺失物登記清冊上填寫相關資料，始得發還遺失物。
委託他人代領時，應由代領人出具身分證明證件及委託書並為登記後，交予領取。
- 十、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本局將通知或公告拾得人於三個月內領取，逾期未領者，其物歸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所有。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 十一、歸本市所有之遺失物由本局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及學校處理歸屬桃園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9008516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桃園市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保養相片拍照上傳系統作業原則」，並自109年6月1日起實施。

依據：108年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業務督導考核結果檢討會議紀錄及建築法第77之4條。

公告事項：「桃園市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保養相片拍照上傳系統作業原則」，如附件。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保養相片拍照上傳系統作業原則

A. 檢查機構(檢查員)-竣工檢查

◎至少上傳5張照片：

1. 檢查員與現場施工告示牌、建物門牌地址、名稱或可識別場所背景合照。
2. 檢查員與現場設備合照。
3. 檢查員與昇降機實施超載測試及明細合照。(電扶梯、移動步道、機械停車設備免附)
(需採用白板或白紙，現場填寫該台昇降機之設備統一編碼、當次檢查授權(登記)碼、原額定載重、現場測試明細紀錄，一併入鏡)
4. 當次竣工檢查表相片。(需檢查員簽章及填妥檢查員證號，檢查員免入鏡)
5. 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照片。(機械停車設備免附，檢查員免入鏡)

B. 檢查機構(檢查員)-安全檢查

◎至少上傳 4 張照片：

1. 檢查員與現場建物門牌地址、名稱或可識別場所背景合照。
2. 檢查員與現場設備合照。
3. 檢查員與升降機實施超載測試及明細合照。(電扶梯、移動步道、機械停車設備免附)
(需採用白板或白紙，現場填寫該台升降機之設備統一編碼、當次檢查授權(登記)碼、原額定載重、現場測試明細紀錄，一併入鏡)
4. 當次安全檢查表相片。(需檢查員簽章及填妥檢查員證號，檢查員免入鏡)

※ 每年實施二次安全檢查之升降機，每年得間隔僅實施一次「超載測試」，當次安全檢查未實施「超載測試」時，須於當次安全檢查表註記上次實施「超載測試」日期，以利查核，每年至少實施一次「超載測試」期程紀錄。

C. 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維護保養

◎至少上傳 4 張照片：

1. 專業技術人員與現場建物門牌地址、名稱或可識別場所背景合照。
2. 專業技術人員與現場設備合照。
3. 當次維護保養紀錄表相片。(需填妥升降機之設備統一編碼、專業技術人員簽章及填妥登記照號，管理人(客戶)代表簽章，專業技術人員免入鏡，參「<B-14>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
4. 建築物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照片。(機械停車設備免附，專業技術人員免入鏡)

※ 後續耐用基準參考表如果內容未變更者，於每月檢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之備註欄加註：「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未變更，沿用上個月表格，不再重複檢附。」。(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4992 號函檢送 104 年 10 月 5 日研商會議紀錄之案由二決議內容二)

※備註：

1. 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維護保養作業，應依上開規定拍照上傳系統。
2. 上開上傳系統之相關照片，務必清晰可辨視。
3. 請檢查機構(檢查員)、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務必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依法執行相關業務。倘違反前開相關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當依建築法第 91 條之 1、第 91 條之 2、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4. 另上傳系統之相關照片，如經主管建築機關稽查涉有虛偽造假情事，除依上開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裁處外，必要時得依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經招字第1090087419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經濟獎勵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經濟獎勵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經濟獎勵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經濟環境之衝擊，為振興經濟，就推升網路消費需求之產業提供獎勵，增加企業投資動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於本市新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或法人，並投資下列事業之一者：
 - (一)網路電商。
 - (二)電子製造。
 - (三)民生消費物流。
 - (四)雲端運算。
 - (五)其他本府推動振興之產業。
- 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設立或增資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投資計畫書。
 - (四)最近二年經會計師簽證或國稅局核定之財務報表。但設立未滿二年者，按實際設立年度提供；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以依稅捐稽徵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 (五)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六)融資契約及融資利息繳納證明文件。
 - (七)無欠稅證明文件。
 - (八)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 四、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本府應於受理之次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 五、本府得以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六、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後，得於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之限度內，酌給利息獎勵，每案獎勵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但實際融資利率低於核准獎勵利率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算。
- 七、申請案件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請領獎勵：
- (一)核准文件。
 - (二)領據。
- 前項應備文件不全者，本府應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不予撥款。
- 八、本府得不定時派員實地查核投資計畫執行成果，申請人應配合查核。申請人拒絕配合前項規定之查核，或所提之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原處分，並命繳回全部或部分獎勵。
- 九、同一案件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勵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9002440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阮○勝(○GUYE○ V○N T○○○G)(案件列管編號：108021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阮○勝於108年1月6日在桃園市○○區○○路48巷9號2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已返回越南，送達地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黃○緯)。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9002440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梅○勤(MA○ H○A○G○A○) (案件列管編號：108022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梅○勤於107年11月4日在桃園市○○區○○路48巷9號2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已返回越南，送達地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黃○緯）。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90002440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朱○民君催繳函(本處109年4月14日桃動五字第1090002395號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朱○民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及沒入朱○民君所有犬隻並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寵物及至收容所辦理認養。惟因應受送達人地址於大溪區戶政事務所，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1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翌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王得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捷開字第1090086117號

附件：「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
第二點附表修正規定

修正「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
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
點」第二點附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第二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使用土地情形	土地類別	處理原則
穿越土地之上空	私有土地	一、須變更用地類別為供捷運使用者： 協議取得土地所有權。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土地設定地上權且經本府核准者，得以設定永久地上權方式辦理。 協議不成或無法設定地上權時，徵收所有權。 二、無須變更用地類別者： 墩柱使用之土地，協議取得土地所有權。協議不成時，徵收取得所有權。 其他土地，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徵收取得地上權。
	公有土地	除屬大眾捷運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公共使用土地，無須取得地上權或註記於土地登記簿外，其他土地以撥用或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地」。
穿越土地之地下(無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	私有土地	一、屬道路、河川、溝渠、涵洞、堤防、公園及其他等公共使用之土地： (一)無須於地表施工之土地，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地」。 (二)須於地表施工，於完工後回復原狀之土地，設定地上權或協議取得土地所有權。協議不成時，徵收取得地上權。 二、非屬前點公共使用土地，協議設定地上權。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協議不成時，徵收取得地上權。
	公有土地	除屬大眾捷運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公共使用土地，無須取得地上權或註記於土地登記簿外，其他土地以撥用或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地」。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清隊綜字第10900090534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保志工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原則

訂定「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保志工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保志工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原則」

大隊長 羅文林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保志工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桃清隊綜字第10900090534號令發布

-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為鼓勵環保志工隊從事環境教育活動，藉此提升環境教育之深度與廣度，增長知識，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補助對象如下：本大隊所運用之環保志工(隊)。
- 三、補助要件：
 - (一)符合補助對象，並設有金融機構專款專用帳戶，受補助單位隊員名冊應報本大隊核備，異動時亦同。
 - (二)一百零五年度計算基準為一百零五年二月投保在案之人數；一百零六年起為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前一年度服務時數達四十小時者。
- 四、補助經費標準規定如下：每人每年一千六百元。
- 五、補助內容為交通費、膳費、住宿費、場地門票費用、保險費及相關雜支費用等。

六、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如下：

(一)申請補助者原則須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向本大隊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2. 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3. 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 經費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三）。
5. 領據正本（格式如附件四）。
6. 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二)前款各項申請文件向各區中隊提出申請，最遲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經本大隊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依本原則規定審查申請補助文件，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

七、經本大隊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大隊核准後，始得辦理。

八、經費核銷程序如下：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送本大隊辦理結案核銷。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1.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格式如附件五）。
2. 經費收支清單（格式如附件六）。
3. 支出憑證黏貼用紙（格式如附件七）。
4. 成果概況表(含簽到表)（格式如附件八）

(二)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於核銷完成後按補助比例繳回。

(三)受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受補助單位即應全部繳回。

九、督導及考核如下：接受補助之案件，本大隊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 十、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大隊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大隊。
- 十一、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大隊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清隊綜字第10900090535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保志工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原則」，並修正名稱為「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要點」

大隊長 羅文林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 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桃清隊綜字第1090009053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桃清隊綜字第10900090535號令修正發布

-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為鼓勵里環保志工小隊從事環境教育活動，藉此提升環境教育之深度與廣度，增長知識，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原則補助對象如下：
 - (一)本大隊所運用並由里長自行或授權運作之里環保志工小隊，一里以補助一隊為限。
 - (二)一百零八年度前，本大隊原運用之里環保志工小隊。
- 三、補助要件：

(一)符合補助對象，並設有金融機構專款專用帳戶，受補助單位隊員名冊應報本大隊核備，異動時亦同。

(二)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前一年度服務時數達四十小時，並於當年度仍於里環保志工小隊服務之里環保志工。

四、補助經費標準規定如下：每人每年新台幣一千六百元。

五、補助內容為交通費、膳費、住宿費、場地門票費用、保險費及相關雜支費用等。

六、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如下：

(一)申請補助者原則須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向本大隊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如附件一)

1. 自主檢查表(活動辦理前)。
2. 申請表。
3. 申請補助計畫書。
4. 經費審核表。
5. 領據正本。
6. 撥款同意書。
7. 動支明細表。
8. 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二)前款各項申請文件向各區中隊提出申請，最遲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經本大隊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依本原則規定審查申請補助文件，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

七、經本大隊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大隊核准後，始得辦理。

八、經費核銷程序如下：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送本大隊辦理結案核銷。惟十一月十五日後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如附件二)

1. 自主檢查表(活動結束後)。
2. 支出憑證簿。
3. 補助收支清單。
4. 憑證黏貼用紙。

5. 成果概況表(含簽到簿)。

(二)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於核銷完成後按補助比例繳回。

(三)受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受補助單位即應全部繳回。

九、督導及考核如下：接受補助之案件，本大隊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四年。

十、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大隊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大隊。

十一、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大隊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桃清隊綜字第 10900090536 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要點」

大隊長 羅文林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 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桃清隊綜字第 10900090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桃清隊綜字第 1090009053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桃清隊綜字第 10900090536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以下簡稱大隊)為鼓勵里環保志工小隊從事環境教育活動，藉此提升環境教育之深度與廣度，增長知識，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大隊所運用之里環保志工小隊。
- 三、補助條件：
 - (一)符合補助對象，並設有金融機構專款專用帳戶，受補助單位隊員名冊應報大隊核備，異動時亦同。
 - (二)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前一年度服務時數達四十小時，並於當年度仍

於里環保志工小隊服務之里環保志工。

四、補助標準：每人每年最高為新台幣一千六百元。

五、里環保志工依本要點補助經費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六、補助內容為交通費、膳費、住宿費、場地門票費用、保險費及相關雜支費用等，由旅行業者承包者，應明列每人實際支用細項。

七、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如下：

(一)申請補助者原則須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向大隊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如附件一)

1. 自主檢查表(活動辦理前)。
2. 申請表。
3. 申請補助計畫書。
4. 經費審核表。
5. 領據正本。
6. 撥款同意書。
7. 動支明細表。
8. 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二)前款各項申請文件向各區中隊提出申請，最遲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經大隊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依本要點規定審查申請補助文件，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

八、經大隊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大隊核准後，始得辦理。

九、經費核銷程序如下：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送大隊辦理結案核銷。惟十一月十五日後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如附件二)

1. 自主檢查表(活動結束後)。
2. 支出憑證簿。
3. 補助收支清單。
4. 憑證黏貼用紙。
5. 成果概況表(含簽到簿)。

(二)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於核銷完成後按補助比例繳回。

(三)受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受補助單位即應全部繳回。

十、督導及考核如下：接受補助之案件，大隊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四年。

十一、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大隊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大隊。

十二、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大隊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0753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周基鎮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周基鎮。
- 二、身分證字號：L12235****。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6○號。
- 四、事務所名稱：北鎮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平鎮區承德路16號3樓。
- 六、建築師證書：109年3月16日建證字第7938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10920014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09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依據：依據本府107年3月9日府稅房字第1072001452號函暨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9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109年5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繳納期間末日適逢周休例假日，順延至6月1日)止。

二、課稅所屬期間：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人。其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信託房屋，為受託人。

四、稅額之核算：

(一)應納稅額核算公式：

1、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 房屋課稅現值 × 稅率。

2、房屋課稅現值 = 核定單價(元) × 房屋面積(平方公尺) × (1 - 折舊率 × 折舊經歷年數) × 地段率。

(二)稅率：本市109年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標準計算。

1、住家用房屋

(1)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1.2%。

(2)其他供住家使用者(即非自住之住家用)為2.4%。

2、非住家用房屋

(1)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3%。

(2)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即非住家非營業用)為2%。

3、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稅

率其房屋稅減半課徵。

- 五、私有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標準為10萬3千元，但經本府公告劃定為第二級及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及南區垃圾焚化廠周邊回饋區，適用本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核計房屋現值，按七成核計房屋稅之住家房屋，免徵標準為14萬8千元。
- 六、繳納方式及地點：應納稅款請依限持繳款書至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電話語音轉帳、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QR-Code、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TAIWAN Fid0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線上查繳稅 (<https://net.tax.nat.gov.tw>) 或下載已開辦繳稅服務行動支付App等方式繳納；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者，亦可至萊爾富、全家、統一、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 七、申請補發繳款書或課稅明細表：
- (一)如有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補單繳納。納稅義務人本人可於上班時間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官網連線「視訊客服」申請補發，亦可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 (<https://www.tytax.gov.tw>) 申辦，領有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者則可利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etd.etax.nat.gov.tw>) 申請與下載本市轄區繳款書或房屋課稅明細表或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稅單(小白單)直接繳納(免手續費)。
- (二)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書面或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洽詢。
- 八、以約定轉帳、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信用卡、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等方式繳稅者，自110年起將不另行寄發繳納證明(個人自108年起已不寄發)，

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如有需要可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本年度繳納證明：

(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

(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三)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etd.etax.nat.gov.tw>)。

九、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更正；對於查定稅額如有不服，請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復查。

十、罰則：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繳金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109年房屋稅展延、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展延繳納期限：

1、依據：財政部109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8680號令。

2、適用對象：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於109年房屋稅繳納期間內（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3、展延繳納期限：由原繳納期間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展延至109年6月30日。

4、申請流程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無需事先提出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附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繳款書，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並繳納稅款。

5、其他：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

人員於前揭展延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

(二)延期或分期繳納：

1、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及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

2、財政部如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頒釋令，從其規定辦理。

3、適用對象：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2)為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3)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於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

4、延期及分期定義：

(1)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2)分期：指每期以1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3)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5、申請作業：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房屋所在地所屬分局提出申請或官網「肺炎疫情稅捐申辦專區」（網址<https://reurl.cc/b61W6y>）線上申請，除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

甲、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

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乙、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丙、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6、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甲、稅捐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

乙、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

丙、稅捐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丁、稅捐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戊、稅捐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2) 為經濟弱勢者：

甲、稅捐未達新臺幣3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乙、稅捐在新臺幣3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丙、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3)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者，不受應納稅額多寡限制，最長可延期1年或分期3年(36期)繳納。

(4)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7、逾期繳納作業：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8、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案件，於辦理房屋產權移轉時，仍應依房屋稅條例規定，完納應納稅捐。

十二、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之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一)總局：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03)332-6181轉2412至2420

(二)中壢分局：中壢區溪洲街296號3樓、(03)451-5111轉302至307

(三)大溪分局：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03)380-0072轉202至205

(四)楊梅分局：楊梅區中山路212號、(03)478-1974轉202至207

(五)蘆竹分局：蘆竹區南崁路150號2樓、(03)352-8671轉202至206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900563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案」暨「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9年3月31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09年4月17日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原住民集會所天幕廣場(忠孝公園-桃園市中壢區元生二街126號)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9007563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蘆竹區「蘆興里、長興里、大竹里、新莊里、中福里、濱海里、內厝里、瓦窯里及宏竹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109年3月26日桃市蘆戶字第109000193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18日起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900516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暨擴大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專案通盤檢討案」暨「擬定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行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公告30天，並訂於民國1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民國1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假本市楊梅區埔心公園舉行4場次說明會。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楊梅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自由時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楊梅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9005593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配合五守街至福矜路道路興闢)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9年4月17日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楊梅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楊梅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及楊梅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9007772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中路段1680-2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案(新釘R10842等4支及廢除R991917等4支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900460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
二)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9年4月13日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龍潭區公所1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及龍潭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900603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大中壠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辦理緣起：

(一)本市現有32處都市計畫，部分不僅彼此相鄰，發展上更已同屬一生活圈，有併同整體規劃考量之必要，爰優先擇定桃園、中壠都會生活圈內9處相鄰接且都市發展依存度較高之都市計畫區，整併為3處都市計畫區。本案為中壠平鎮都市計畫及中壠(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等2處都市計畫，檢討整併為「大中壠都市計畫」。

(二)上開都市計畫整併作業分下列二階段逐步辦理，本案屬第一階段，僅就都市計畫範圍及書圖內容整併，不涉及實質計畫檢討變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1、第一階段整併主要計畫書圖。

2、第二階段實質檢討主要計畫，同步進行細部計畫書圖整併及檢討。

二、公告日期：本案自民國109年4月6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

(一)民國109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假中壠區中正公園桐花廣場辦理。

(二)民國109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時整假平鎮區廣達公園天幕球場辦理。

(三)民國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八德區君臨公園天幕球場辦理。

三、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四、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中壢區、平鎮區及八德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9007854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林怡均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怡均
- 二、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78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9)桃市地字第00228○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長庚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二路78巷66號3樓之1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07639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陳利平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利平。
- 二、身分證字號：Z10013****。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I00008○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利平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八德區廣隆街178巷42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467號。
- 七、備註：換發。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9007892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屋區「東明里(東勢12-5號、12-10號、12-19號及12-33號除外)、石牌里、永興里、九斗里、埔頂里、後湖里、石磊里、笨港里、糠榔里、大坡里、社子里、望間里、後庄里、赤欄里、頭洲里及清華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109年3月31日桃市新戶字第109000145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本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90014886號

附件：場址套繪圖

主旨：公告解除順倉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17-3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3月26日環署訴字第1020105902號訴願決定書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前以102年10月4日府環水字第1020704640號公告順倉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17-3地號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經本府依據「106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06年8月30日進行土壤污染驗證結果、「108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08年6月27日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驗證結果、108年11月15日進行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土壤檢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檢測濃度仍高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103年3月26日環署訴字第1020105902號訴願決定書，撤銷順倉公司地下水污染物「萘」項目污染行為人，地下水污染來源不明確，故予以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900148861號

附件：場址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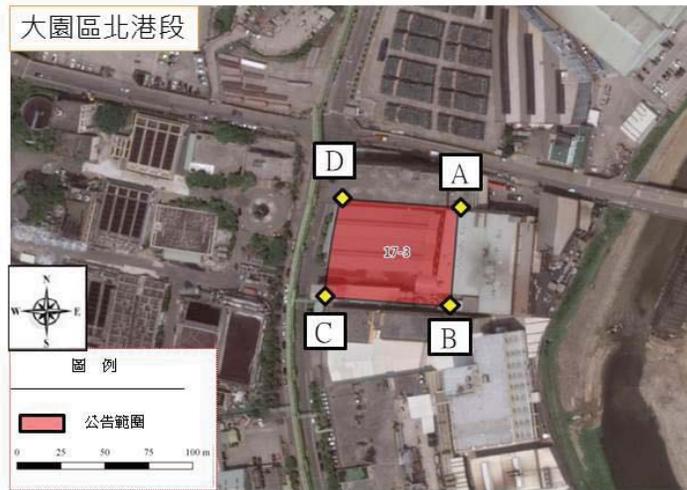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解除順倉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17-3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3月26日環署訴字第1020105902號訴願決定書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前以102年10月8日府環水字第1020705364號公告順倉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17-3地號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列管，經本府依據「106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06年8月30日進行土壤污染驗證結果、「108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08年6月27日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驗證結果、108年11月15日進行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土壤檢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檢測濃度仍高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103年3月26日環署訴字第1020105902號訴願決定書，撤銷順倉公司地下水污染物「萘」項目污染行為人，地下水污染來源不明確，故予以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大園區北港段17-3地號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附圖



公告地號：大園區北港段17-3地號

公告面積：3,967m²

解列地號：大園區北港段17-3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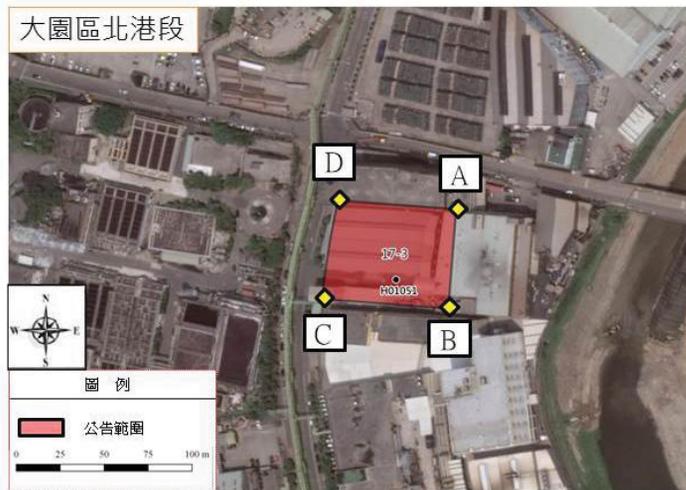
公告面積：3,967m²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A	267795	2734373	C	267719	2774323
B	267791	2774317	D	267728	2774378

註：

1.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順倉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地下水限制使用區附圖



場址名稱	順倉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面積	約 3,967 m ²	中心座標	X:267734 ; Y:2774356
場址位置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村大工路136號 地下水限制使用區地號：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17-3地號				

項目	TWD97 (X)	TWD97 (Y)	氯甲烷(mg/L)	苯(mg/L)
編號				
檢測日期			108.6.27	108.11.15
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0.15	0.20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0.30	0.40
H01051	267761	2774333	0.57	0.970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A	267795	2734373	C	267719	2774323
B	267791	2774317	D	267728	2774378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3. 檢測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以紅底表示；超過監測標準以底線表示。
4.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900148862號

附件：場址套繪圖

主旨：公告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17-3地號土地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3月26日環署訴字第1020105902號訴願決定書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08年6月27日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驗證結果、108年11月15日進行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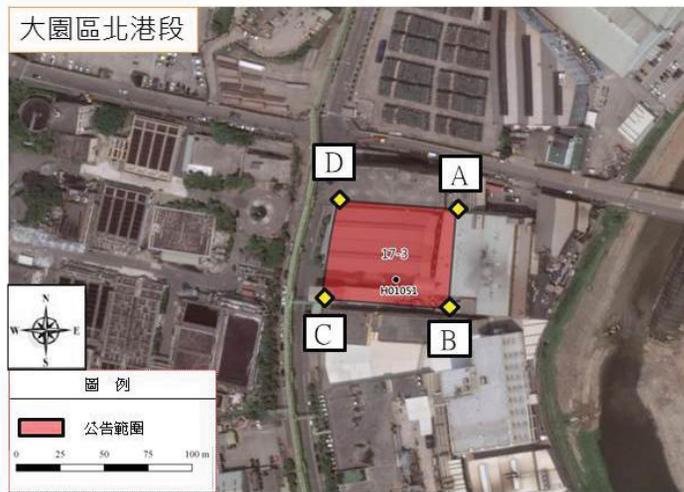
- 一、場址名稱：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17-3地號土地。
- 二、場址範圍：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17-3地號範圍內。
- 三、場址面積：面積3,967平方公尺。
- 四、場址座標：公告範圍、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 五、場址現況概述：現由順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廢棄物處理使用。
- 六、污染物與污染情形：地下水氯甲烷項目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3毫克/公升)、地下水中苯項目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4毫克/公升)。
- 七、限制事項：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並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應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5條與第25條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實

施。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順倉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地下水限制使用區附圖



場址名稱	順倉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面積	約 3,967 m ²	中心座標	X:267734 ; Y:2774356
場址位置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村大工路136號 地下水限制使用區地號：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17-3地號				

項目	TWD97 (X)	TWD97 (Y)	氯甲烷(mg/L)	苯(mg/L)
編號				
檢測日期			108.6.27	108.11.15
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0.15	0.20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0.30	0.40
H01051	267761	2774333	0.57	0.970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A	267795	2734373	C	267719	2774323
B	267791	2774317	D	267728	2774378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3. 檢測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以紅底表示；超過監測標準以底線表示。
4.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9008142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卓明京先生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安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卓明京。
- 三、開業證書字號：(98)桃市估字第00000○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306號8樓之3。
- 五、申請原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9008418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溫椀茹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溫椀茹
- 二、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5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9)桃市地字第00228○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桃園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信光路42號1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900834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本次展延指定期間自109年6月27日起至112年6月26日止。
- 二、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
- 三、指定機構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9008306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4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第8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延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魏○中、賴○良、劉○愷、詹○祥、詹○裕、黃○欽、陳○志、許○彰、汪○洋、李○平、吳○亮、吳○明、吳○鴻及張○英共計14名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90086006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林金田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林金田
- 二、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0092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00199○號
- 四、事務所名稱：金田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東山里7鄰安樂街73號
- 六、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900593452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各1份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立信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桃園市桃園區東門段208-1地號等14筆土地(東門停車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9年4月1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48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9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15日止。
- 二、網路公告網址：<https://ohd.tycg.gov.tw/>。
-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
 - (三)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公告欄。
 - (四)桃園市桃園區東山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及自由時報。
- 四、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於公告之日起兩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達本府，本府於受理異議三個月內審議核復。當事人如對審議核復結果不符者，得依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請行政訴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900890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樂浩偉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昇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姓名：樂浩偉。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5)桃市估字第00004○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169號。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規定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海管字第1090068545號

附件：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總說明、地籍清冊表及範圍圖

主旨：預告「指定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為桃園市定自然地景。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一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
- 三、本次公告範圍為：桃園市大園區老街溪出海口至觀音區大堀溪出海口沿海地帶，面積計二八四公頃，地籍清冊表及範圍圖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工程管理科。
 - (二)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
 - (三)聯絡人：李科員○瑞。
 - (四)電話：03-3865711分機104。
 - (五)傳真：03-3866322。
 - (六)電子郵件：900046@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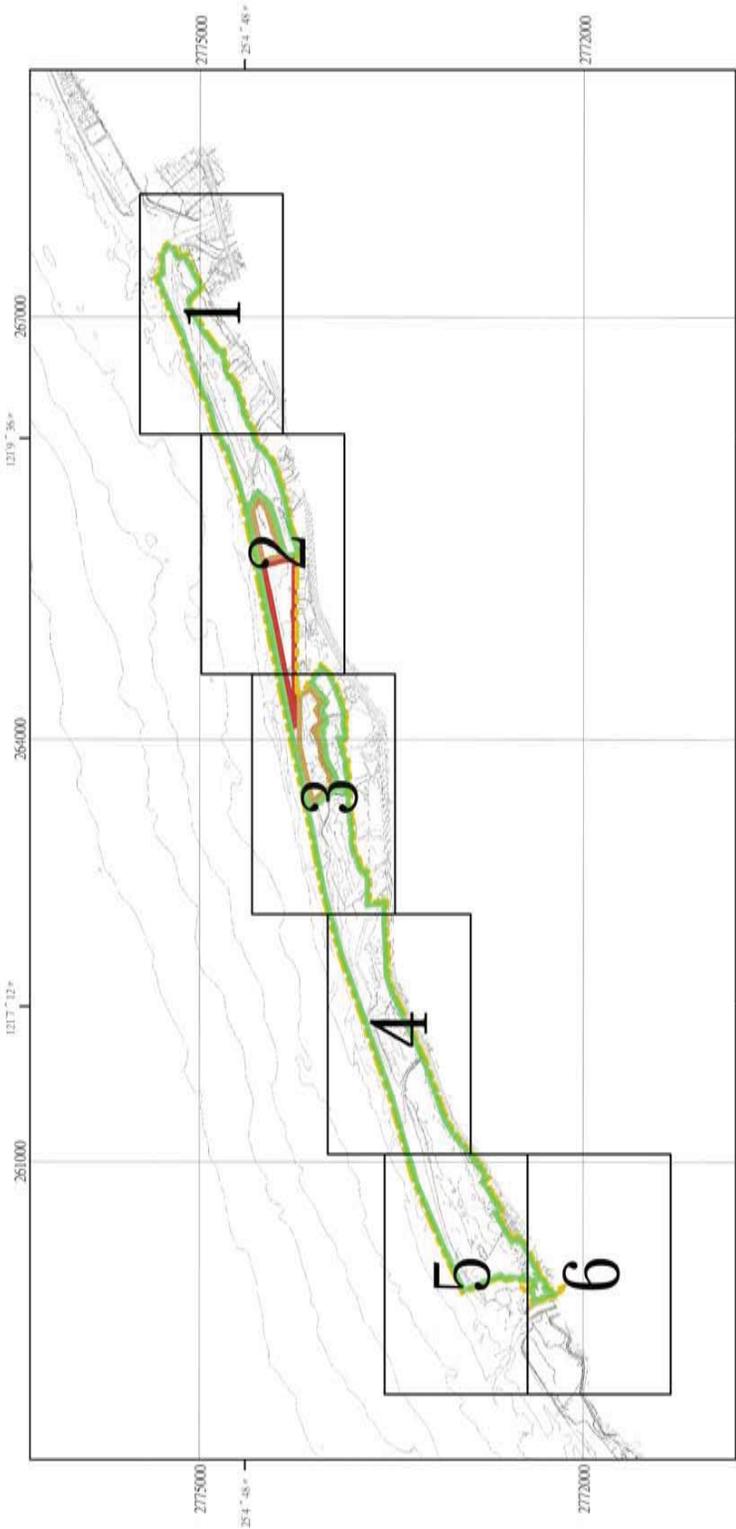
公告指定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為桃園市定自然地景草案總說明

草漯沙丘位於本市西北海岸，高度可達十至十五公尺，北起老街溪，南至大堀溪，總長約八點一公里，面積約四平方公里，其中老街溪口至富林溪口約五公里長沙丘位於許厝港國家級重要濕地內。草漯沙丘因海岸有老街溪、富林溪、大堀溪等河川帶來漂砂，海岸沿岸方向與季風風向之特殊夾角形成大量積沙，多種地形條件交錯影響，產生臺灣濱海少見之大規模沙丘地形且為臺灣海岸沙丘保持最寬廣而完整的活動沙丘，是非常珍貴之自然地景，符合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指定基準。

為保護本市草漯沙丘自然地景，桃園市政府已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將草漯沙丘列冊追蹤，復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現場勘查，召開公聽會及擬具評估報告等程序，並經審議會議通過，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爰公告指定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為桃園市定自然地景。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劃設範圍圖



產標系統：Taiwan Datum 1997，TWD97
 套繪底圖：第二河川局提供1/5000基本圖數值檔
 製圖單位：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製圖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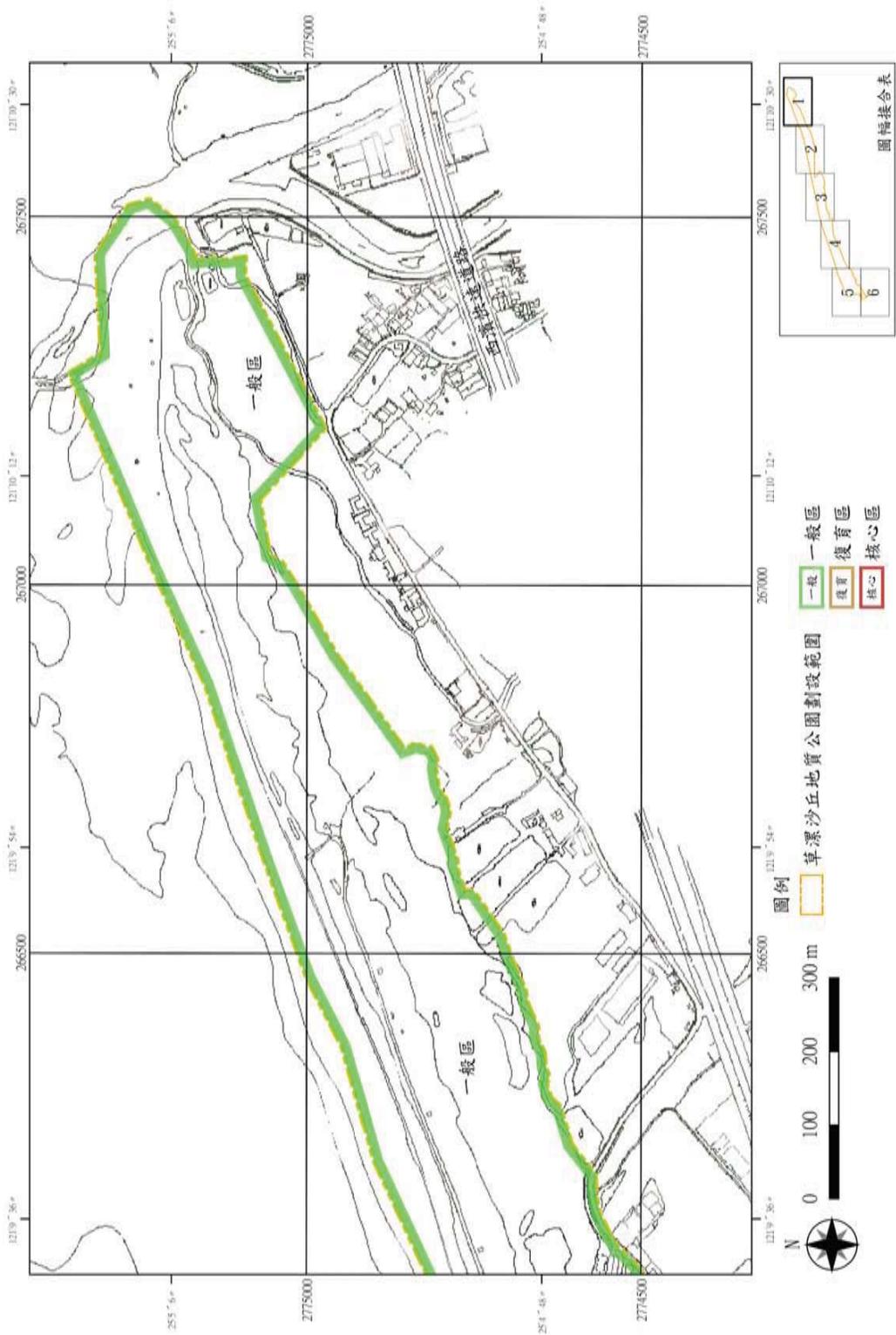
圖幅接合表

-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劃設範圍
- 一般區
- 復育區
- 核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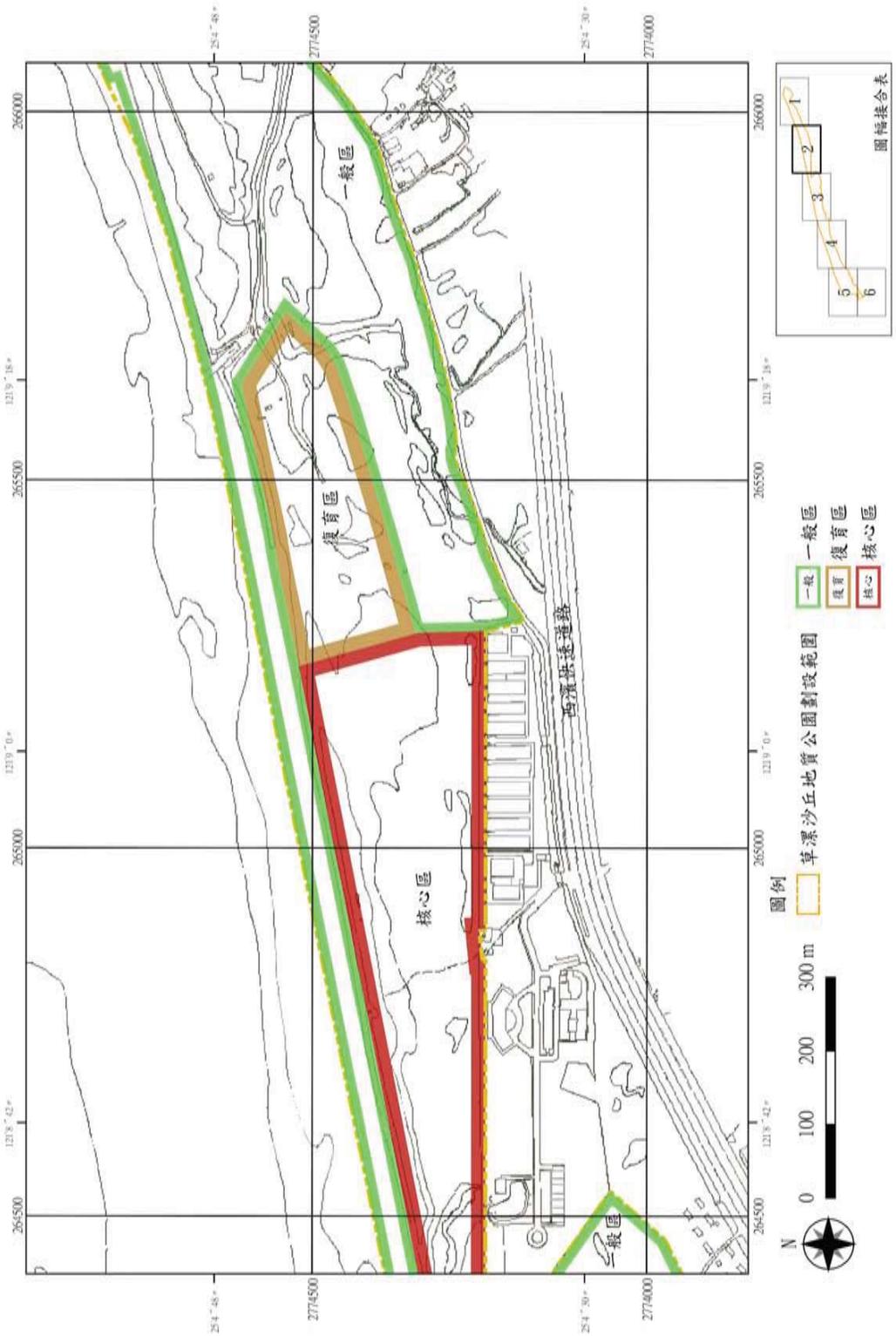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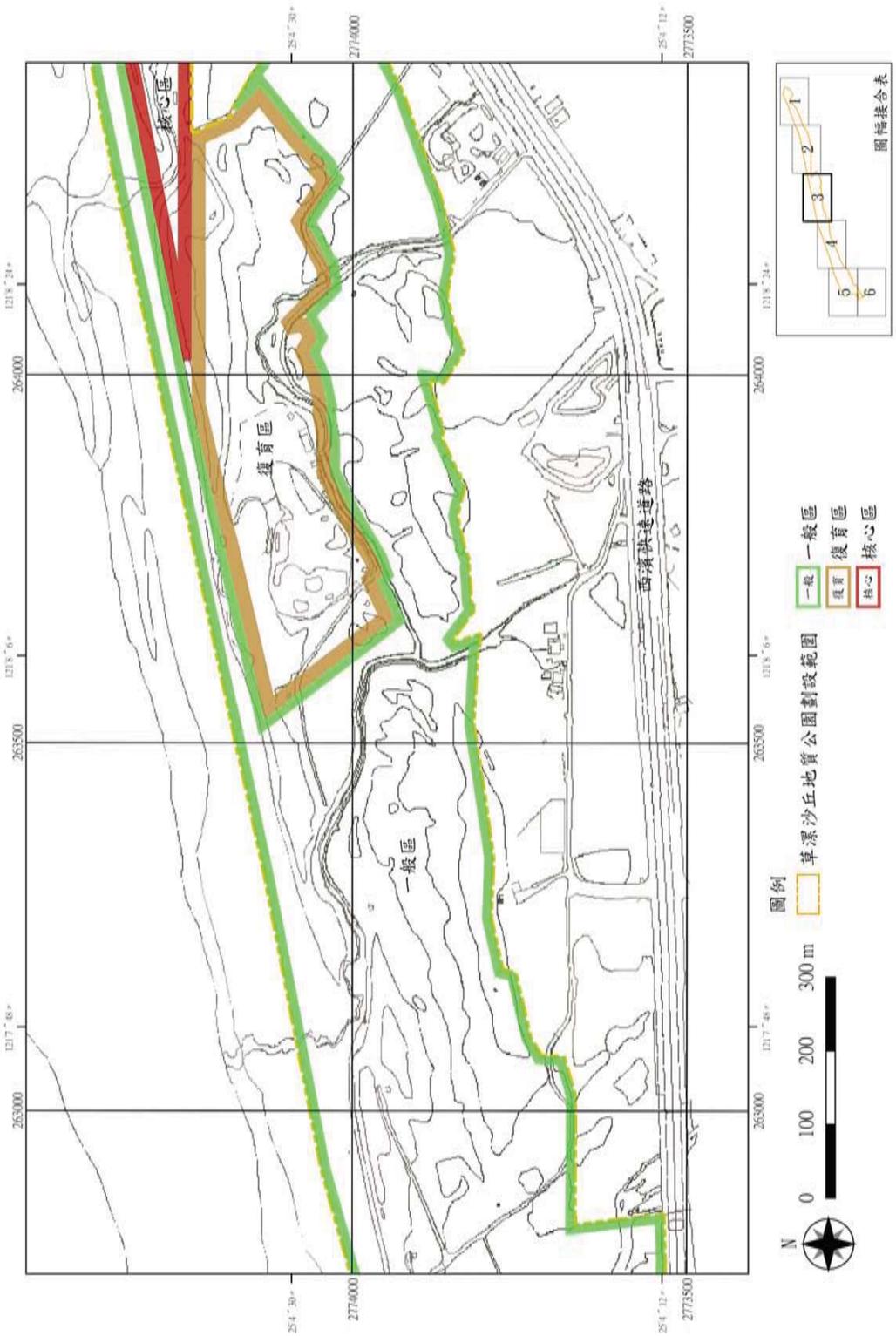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劃設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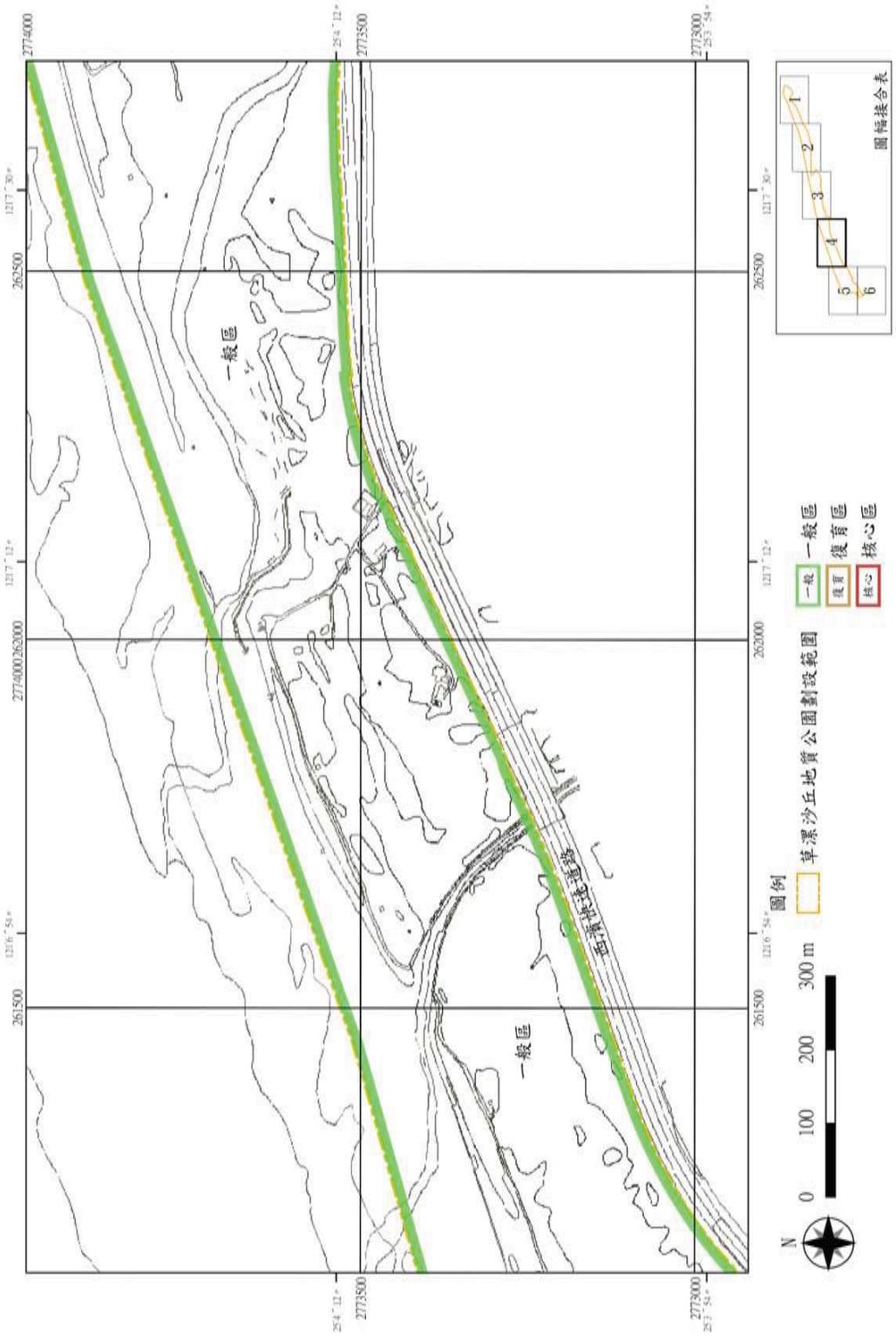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劃設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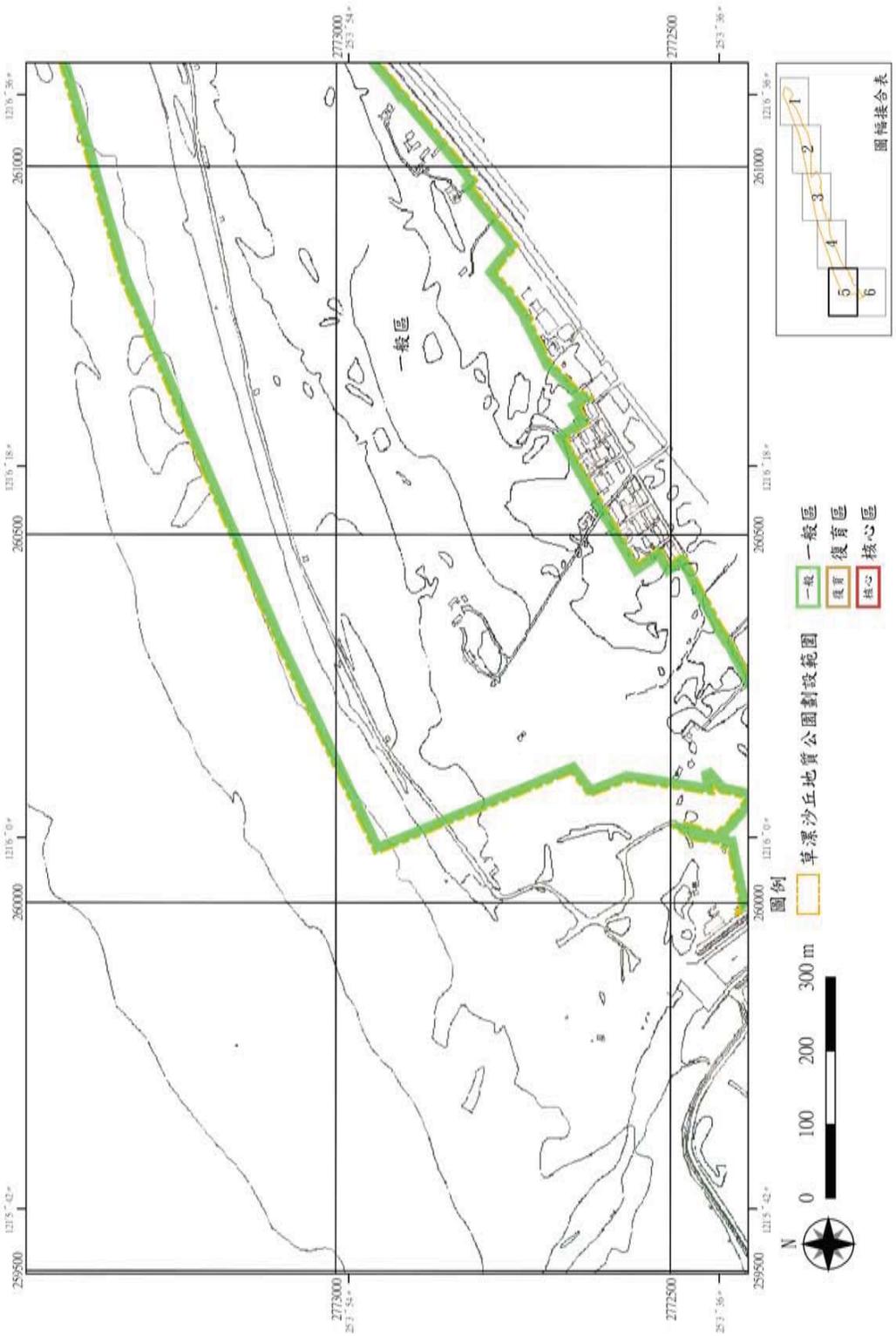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劃設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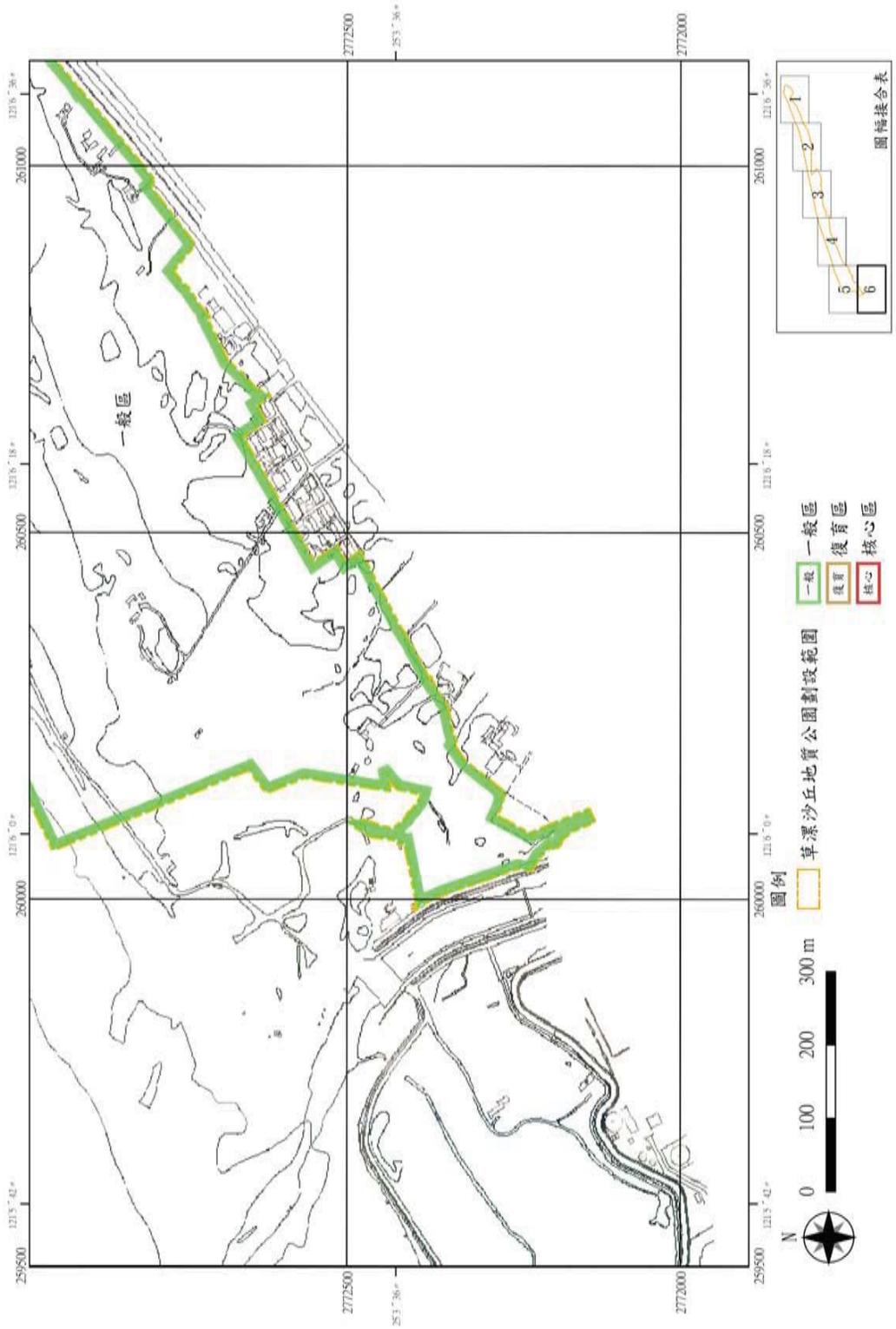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劃設範圍圖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劃設範圍圖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劃設範圍圖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者姓名	備註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	55.39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2	3261.92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	1313.4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3	17.6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4	179.49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3	16.66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20	48.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30	38.4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31	413.3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57	249.3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58	2118.2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59	4629.8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60	4409.41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61	2050.63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62	6427.8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63	1620.6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94	5.7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95	1538.43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96	6.1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97	18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98	55.44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199	61.37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200	2.08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201	1798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202	482.94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203	2946.8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231	160.4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08	1369.3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09	2383.8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10	2990.7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39	2544.4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40	646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41	535.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42	21.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43	73490.3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44	236.0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45	412.0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46	600.01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47	2322.77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48	9123.12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49	476.4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50	75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51	8463.6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52	3280.4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53	620.0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54	3960.9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55	25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56	4240.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57	630.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58	3150.0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59	4844.8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60	243.0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61	31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62	167.7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63	3195.5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64	6430.0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65	562.5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66	25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67	113.6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68	1841.2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69	3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70	202.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71	210.4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72	294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73	21.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74	61.3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75	316.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76	97.94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77	59.55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78	689.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79	26.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80	694.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81	3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82	94.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83	125.0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84	1095.2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85	77.4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86	3022.88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87	115.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88	539.92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89	1250.9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90	69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91	159.5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92	550.8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93	7836.4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94	2085.3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95	1012.7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96	5750.2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97	8009.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98	110.4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399	893.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00	6420.6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01	505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02	589.9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03	730.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04	90.6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05	103.3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06	1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07	195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08	5735.0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09	2455.0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10	85.5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11	79.4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12	1116.2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13	631.7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14	531.3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15	4873.9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16	463.8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17	565.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18	590.5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19	120.4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20	1280.8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21	2890.0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22	900.4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23	616.9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24	15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25	1215.4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26	582.0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27	257.9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28	1170.3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29	3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30	257.2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31	558.7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32	1740.2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33	400.3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34	2755.2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35	3153.6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36	4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37	3936.9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38	18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39	240.1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40	58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41	85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42	122.0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43	785.2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44	1700.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45	701.5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46	1292.2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47	340.1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48	1850.6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49	408.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50	385.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51	6515.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52	101.3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53	108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54	105.6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55	268.5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56	268.9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57	182.7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58	101.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59	28.1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60	230.9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61	21.8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62	268.9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63	156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64	150.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65	545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66	89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67	58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68	1875.4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69	6043.2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70	99.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71	510.3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72	292.3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73	120.8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74	34.5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75	493.9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76	127.7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77	15.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78	4910.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79	651.0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80	180.2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81	299.1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82	838.2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83	10760.0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84	33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85	19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86	1665.0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87	480.7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88	2078.0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89	196.4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90	21.9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496	33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73	76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74	2696.3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75	217.1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76	6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77	48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78	250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79	140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80	4259.22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81	1261.3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82	230.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83	297.0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84	14868.3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85	7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86	53.0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87	623.1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88	2566.1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89	116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90	410.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91	6701.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92	87.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93	635.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94	660.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95	213.5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96	17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97	10.7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98	651.2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599	1924.3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00	1051.9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01	573.5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02	1366.5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03	893.2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04	849.8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05	64.0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06	549.5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07	300.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08	529.8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09	1100.7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10	527.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11	1513.1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12	7307.7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13	50.1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14	1184.6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15	180.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16	90.2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17	1027.9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18	995.4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19	24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20	83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21	390.1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22	104.2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38	2094.9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39	2037.8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40	182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41	1793.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42	1770.0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43	27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44	862.6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45	1737.9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46	66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47	112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48	123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49	192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50	2000.2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51	856.3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52	84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53	31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54	424.0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55	90.7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56	2210.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57	2474.52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58	2537.1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59	270.2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60	67.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61	101.2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662	314.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800	134.4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801	6450.8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807	8449.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809	6842.38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810	5254.6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811	851.2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812	495.1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新段	813	618.8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21	27147.0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22	26463.3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23	22835.4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24	18445.8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25	15136.0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26	14757.6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27	18849.0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28	21432.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29	16166.3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30	16396.0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31	19344.7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32	16960.2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33	12540.1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34	15416.0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35	18903.4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36	24006.2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37	27496.8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37-1	84.1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38	2844.1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39	6242.3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40	348.7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41	7121.6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42	10214.3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43	37245.9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943-1	3398.2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78	16650.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79	16522.9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80	21103.0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81	19284.1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82	29177.2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83	35574.2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84	34682.5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85	3903.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87	309.9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88	35626.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89	27866.6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90	36053.9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91	931.5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92	758.2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93	15039.7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94	31772.3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95	19913.4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96	42348.5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97	4404.9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52-1	11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93-4	182.9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樹林里	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88-1	0.0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239 之一	151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499	27535.8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核心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00	30976.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核心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14	22231.5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核心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15	225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核心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16	19051.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核心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17	14074.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核心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18	22641.1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核心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19	23476.4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核心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23	36159.0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核心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24	18914.9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核心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25	23600.7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26	10800.1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27	18739.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28	11685.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29	13671.0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30	12319.8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31	16517.8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32	19645.8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33	9546.5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34	5599.7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35	23504.2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36	13272.7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37	4638.7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38	27584.6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39	32247.8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40	30224.6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41	31400.4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42	34170.7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43	31051.5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44	25946.7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45	37912.8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46	18566.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47	19986.1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48	10617.1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49	3407.7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草漯段	2550	7108.9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100	1231.6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55	363.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56	334.3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57	5147.1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58	552.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59	2294.6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60	3824.1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61	1980.5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62	669.7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63	1631.6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64	1949.2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65	1959.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66	496.7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67	221.6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68	757.6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69	1036.2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70	1931.9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71	679.5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72	169.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73	1900.5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74	295.9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75	1381.9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76	1826.8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77	1482.6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78	37226.7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79	6342.0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80	311.1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81	1018.6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82	316.5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83	1077.8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84	237.1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85	4534.5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86	15947.1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87	2055.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88	924.1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89	351.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90	1284.4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91	15801.3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92	1854.31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93	443.6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94	1590.8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95	1148.9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96	968.2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97	3227.4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98	174.9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499	549.8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500	211.5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501	1841.4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502	272.5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503	48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504	3343.54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505	3782.0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506	632.6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507	3917.9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508	1870.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509	492.0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510	2110.3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511	4301.7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512	689.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513	5698.1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保障段	514	12947.6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192	24877.6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192-1	23026.3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193	21296.9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194	26918.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195	17978.8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196	862.2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197	751.7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198	515.9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199	809.7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00	24279.9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01	28999.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01-1	21317.0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02	26358.1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03	29437.9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04	25705.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05	27624.0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06	1400.2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07	749.6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08	2244.7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09	28016.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10	25015.5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11	27783.0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12	30063.7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13	24665.6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14	217.5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復育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18	1780.1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19	3013.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20	11757.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21	23029.8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22	6256.1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23	25506.0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24	3862.29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24-1	1825.0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24-2	7734.15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24-3	1859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大園區北港里	許厝港段	1224-4	3564.85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5	15448.9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5-1	3974.03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5-2	145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5-3	459.01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5-4	980.24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6	13288.9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6-1	6908.99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6-2	989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6-3	3294.96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6-4	2594.58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7	3575.16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7-1	2145.3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7-2	10762.01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7-3	872.06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7-4	1358.5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7-5	5867.95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8	9804.85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8-1	2331.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8-2	13708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9	18646.8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9-1	5934.28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觀音區保障里	許厝港段	1229-2	5449.03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復育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1	662.92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190	1281.6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192	4840.1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193	340.2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194	150.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195	4274.8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196	373.1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197	1393.4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198	1216.9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199	242.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00	4113.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01	101.8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02	210.3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05	30.3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27	104.2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28	17.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29	2000.7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30	655.9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31	166.5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32	728.8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40	311.2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41	1627.6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42	886.1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43	65.3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44	3251.6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45	67.5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72	55.2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73	137.2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74	11.3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75	178.7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76	2540.7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77	186.1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78	1530.0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279	28.6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313	40.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大園區北港里	潮音段	314	82.4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般區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900609382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1份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桃園市龜山區陸光段558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桃園市龜山區陸光段558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9年4月1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9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14日止。
- 二、網路公告網址：<https://ohd.tycg.gov.tw/>。
-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
 - (三)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桃園市龜山區龜山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及自由時報。
-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ette.tycg.gov.tw/TYBulletin>
出版日期：109 年 4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九易數碼科技印刷有限公司